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5(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洛斯·恩里克·加西亚·冈萨雷斯先生（萨尔瓦多）

一. 引言

1. 2004年9月17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中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委员会在2004年10月26日至29日及11月1日和2日举行的第24至第34次会议上就分项105(b)及分项(c)和(e) 一并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并于11月4日、10日、11日、15日至19日、22日和24日举行的第36、37、41至50和53次会议上在分项(b)下采取了行动。委员会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的简要记录(A/C.3/59/SR.24-34、36、37、41-50和53)。
3. 委员会在该项目下收到的文件见A/59/503。
4. 在10月26日第24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委员会讲话。委员会与高级专员进行了对话，瑞士、荷兰、挪威、加拿大、几内亚、古巴、秘鲁、新西兰、印度尼西亚、印度、中国、阿尔及利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根廷和布基纳法索等国代表参加对话（见A/C.3/59/SR.24）。

* 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报告将分六部分印发，文号分别为A/59/503和Add.1-5。



5. 在 10 月 26 日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主任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司长的介绍性发言（见 A/C. 3/59/SR. 25）。
6. 在 10 月 27 日第 26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委员会与特别报告员进行了对话，荷兰（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埃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瑞士、阿富汗、古巴、科特迪瓦、新加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哥伦比亚、新西兰、马来西亚、印度、芬兰、挪威和中国等国代表以及巴勒斯坦观察员参加对话（见 A/C. 3/59/SR. 26）。
7. 在 10 月 27 日第 27 次会议上，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委员会随后与特别报告员进行了对话，埃及、加拿大、荷兰（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哥斯达黎加、乌兹别克斯坦、斯里兰卡、印度、古巴、泰国、中国、美利坚合众国、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大韩民国等国代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观察员参加对话（见 A/C. 3/59/SR. 27）。
8. 在同一次会议上，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委员会随后与特别报告员进行了对话，马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荷兰（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美国、以色列和古巴等国代表以及巴勒斯坦观察员参加（见 A/C. 3/59/SR. 27）。
9.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在反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独立专家向委员会作了汇报，并同瑞士、荷兰（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墨西哥、哥斯达黎加、印度和以色列等国代表进行了对话（见 A/C. 3/59/SR. 27）。
10. 在 10 月 28 日第 28 次会议上，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与秘鲁、塞内加尔、荷兰（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哥斯达黎加和印度尼西亚等国代表进行了对话（见 A/C. 3/59/SR. 28）。.. 0
11. 在 10 月 28 日第 29 次会议上，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与多哥、中国、印度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等国代表进行对话（见 A/C. 3/59/SR. 29）。
12. 在 10 月 29 日第 30 次会议上，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与巴西、荷兰（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格林纳达、瑞士、新西兰、加拿大、中国和古巴等国代表进行了对话（见 A/C. 3/59/SR. 30）。
13. 在 10 月 29 日第 31 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发展权工作组主席在委员会讲话，并与马来西亚、荷兰（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突尼斯、中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印度和也门等国代表进行了对话（见 A/C. 3/59/SR. 31）。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 3/59/L. 34

14. 在 11 月 4 日第 37 次会议上，喀麦隆代表以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加蓬、卢旺达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等国名义，提出了题为“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决议草案（A/C. 3/59/L. 34）。其后，阿尔及利亚、比利时、布基纳法索、佛得角、科特迪瓦、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意大利、马里、摩洛哥、南非、多哥、突尼斯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5. 在 11 月 11 日第 42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见 A/C. 3/59/SR. 42）。

1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59/L. 34（见第 145 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 3/59/L. 35

17. 在 11 月 4 日第 37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以阿富汗、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中国、刚果、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加纳、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求斯、摩洛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津巴布韦等国名义，提出了题为“全球化及其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C. 3/59/L. 35）。其后，喀麦隆、格林纳达、圭亚那、肯尼亚、毛里塔尼亚、缅甸、菲律宾、索马里、苏里南、突尼斯和越南等国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8. 在 11 月 19 日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9. 在一同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作了发言（见 A/C. 3/59/SR. 48）。

20. 此外，在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18 票对 50 票，3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59/L. 35（见第 一段，决议草案二）。表决情况如下：¹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

¹ 格鲁吉亚代表团后来表示，如果当时在场它会投反对票。

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巴西、智利、新加坡。

21. 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前，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发了言（见 A/C. 3/59/SR. 48）。在决议草案通过后，荷兰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发言解释投票；卡塔尔代表也发了言（见 A/C. 3/59/SR. 48）。

C. 决议草案 A/C. 3/59/L. 37

22. 在 11 月 10 日第 41 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以 77 国集团成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发展权”的决议草案（A/C. 3/59/L. 37）。其后，贝宁、柬埔寨和塔吉克斯坦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3. 在 11 月 18 日第 46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见 A/C. 3/59/SR. 46）。

24. 在同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对决议草案作出口头订正如下：

(a) 序言部分第五段，原案文为：

“**欢迎** 2004 年 7 月 27 日至 3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会议达成的共识”

改为下列案文：

欢迎 2004 年 8 月 1 日日内瓦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会议就农业、农产品的市场准入、贸易促进、发展和服务业等关键领域商定的框架模式”

(b) 执行部分第 1 段，原案文为：

“1. **欢迎** 设立由发展权工作组主席、各贸易、金融和发展组织高级别代表和五名落实发展权问题专家组成的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队，以便协助工作组履行其任务，并期待工作组下届会议审议其具体建议”

改为下列案文：

“1. **赞同** 发展权工作组第五届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和建议，并呼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相关行动者立即充分而有效地予以执行”

(c) 执行部分第 2 段，原案文为：

“2. **重申** 工作组在其第五届会议上通过的商定结论和建议，并呼吁会员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相关行动者立即充分而有效地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改为下列案文：

“2. **欢迎** 在工作组框架内设立一个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队，以便协助工作组履行其任务，并期待工作组下届会议审议其具体建议”

(d) 执行部分第 3 段，原案文为：

“3. **吁请** 工作组及其高级别工作队通过工作组作出积极贡献，促使于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开始时在纽约举行的高级别会议将发展权纳入主流，这次高级别会议的目的是全面审查在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各项承诺，包括国际商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和建立为实现这些目标所需的全球伙伴关系方面的进展情况”

改为下列案文：

“3. **吁请** 工作组及其高级别工作队通过工作组作出积极贡献，促使于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开始时在纽约举行的高级别会议将发展权纳入主流，这次

高级别会议将全面审查在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各项承诺，包括国际商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和建立为实现这些目标所需的全球伙伴关系方面的进展情况”

(e) 执行部分第 4 段，在“国际上”前插入“国内和”；

(f) 执行部分第 5 段，原案文为：

“5. **关切地注意到**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没有审议提出和分析其他可能途径的工作文件，并请小组委员会不再延迟地向委员会提出一份概念文件，确实落实发展权的各种办法并说明其可行性，供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该事项并作出决定”

改为下列案文：

“5. **关切地注意到**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没有审议提出和分析其他可能途径的工作文件，并请小组委员会不再延迟地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概念文件，确实落实发展权的各种办法并说明其可行性”

(g) 执行部分第 6 段，将“欢迎”改为“注意到”，“吁请”改为“邀请”；

(h) 执行部分第 16 段，在第一句与第二句之间插入一句“重申决心实现这一目标，”；

(i) 执行部分第 17 段，原案文为：

“17. **重申**承诺作出具体努力，使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占国民生产总值 0.7%、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占国民生产总值 0.15%至 0.2%的指示，并敦促尚未履行承诺的发达国家作出具体努力，鼓励发展中国家再接再厉，确保官方发展援助得到有效利用，以帮助实现发展目标和指标”；

改为下列案文：

“17. **敦促**尚未履行承诺的发达国家作出具体努力，使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占国民生产总值 0.7%、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占国民生产总值 0.15%至 0.2%的指标，并鼓励发展中国家再接再厉，确保官方发展援助得到有效利用，以帮助实现发展目标和指标”；

(j) 执行部分第 18 段，原案文为：

“18. **欢迎**就农业、非农产品的市场准入、贸易促进、发展和服务业等关键领域达成的共识”；

改为下列案文：

“18. **认识到**需要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准入问题，包括农产品、服务业和非农产品的准入，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感兴趣的方面”；

(k) 执行部分第 25 段，将“实行良好的企业治理”改为“促进企业承担社会责任”；

(l) 执行部分第 26 段，在段尾加上一句“并促请缔约国有效执行该公约”；

(m) 执行部分第 27 段，将最后一句“更好地向发展权工作组提供服务和支持”改为“并吁请秘书长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必要的资源”。

25. 此外，在第 46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65 票对 2 票，4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9/L.37（见第 145 段，决议草案三）。表决情况如下：²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

² 玻利维亚和索马里代表团后来表示，如果当时在场它们会投赞成票。

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瑞典。

26. 在决议草案通过前，荷兰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在决议草案通过后，日本和挪威的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见 A/C. 3/59/SR. 46）。

D. 决议草案 A/C. 3/59/L. 38

27. 在 11 月 17 日第 45 次会议上，秘鲁代表以阿根廷、阿塞拜疆、玻利维亚、巴西、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泰国、乌克兰、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等国名义介绍了题为“人权与赤贫”的决议草案（A/C. 3/59/L. 38）。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重申国际人权宪章，

“铭记《联合国千年宣言》及其中所载各项发展目标，包括到 2015 年使世界上每日收入低于一美元的人口比例和挨饿人口比例减半的承诺，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6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10 月 17 日为消灭贫穷国际日，并回顾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07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了第一个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 年），

“又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11 号决议及以往关于人权与赤贫问题的各项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赤贫和社会排斥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因此需要国家和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行动予以消除，

“还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34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识到为了了解、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必须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深切关注**世界上每一个国家，无论其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如何，都长期存在赤贫现象；赤贫的程度和表现形式，如饥饿、贩运人口、疾病、缺乏适足住房、文盲和绝望，在发展中国家尤为严重，但同时也认识到世界一些地区在消除赤贫上取得了重大进展，

“**铭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23 号决议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4 年 8 月 9 日第 2004/7 号决议，

“**欢迎**巴西、智利和法国三国总统及西班牙政府首脑在秘书长支持下于 2004 年 9 月 20 日召开了采取行动消除饥饿和贫穷世界领导人会议及会议通过的《纽约宣言》，

“**认识到**消除赤贫是全球化过程中的一大挑战，需要通过果断的国家行动及国际合作采取协调连贯的政策，

“**重申**鉴于广泛存在赤贫现象妨碍充分切实地享受人权，并且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对生命权构成威胁，立即减轻并最终消灭赤贫现象仍然必须是国际社会的高度优先事项，

“**考虑到**民主、发展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彼此相互依存并相辅相成，

“**关心地注意到**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的任期已延长两年，

“1. **申**赤贫和社会排斥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因此国家和国际社会必须采取紧急行动予以消除；

“2. **重申**各国必须促进最贫困者参与所在社会的决策，增进人权和努力消除赤贫，并且必须增强穷人和弱势群体的能力，组织起来，参加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尤其是参加与他们有关的政策的规划和执行，使他们成为真正的发展伙伴；

“3. **调**赤贫是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包括各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须加处理的一大问题，在此重申政治决心是消灭贫穷的先决条件；

“4. **申**绝对贫困的广泛存在妨碍充分切实地享受人权，并使民主和民众参与变得脆弱；

“5. **识到**需要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以便解决穷人最迫切的社会需要，包括通过创建新金融新机制以支助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可持续经济增长，消除贫穷，实现可持续发展，并加强民主体制；

“6. **申**不遗余力地消除赤贫的承诺，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的到 2015 年使世界上每日收入低于一美元的人口比例和挨饿人口比例减半的承诺；

“7. 励在此方面继续商讨创新筹资来源以消除饥饿和贫穷，除其他外，以 2004 年 9 月 20 日在纽约举行的采取行动消除饥饿和贫穷世界领导人会议启动的讨论进程为基础；

“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落实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的范围内，继续适当注意人权与赤贫问题；

“9. 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已决定以消除贫穷为 2002-2007 年战略的交叉主题；

“10. 请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其活动的报告；

“11. 吁请各国、联合国机构，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适当注意人权与赤贫之间的关联；

“12. 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下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28. 在 11 月 24 日第 53 次会议上，秘鲁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的口头订正，作为非正式文件分发。

29.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赞比亚等国加入成为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0. 在同一次会议上，洪都拉斯代表作了发言（见 A/C.3/59/SR.53）。

31.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订正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32. 此外，在第 53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9/L.38（见第 145 段，决议草案四）。

33.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作了发言（见 A/C.3/59/SR.53）。

E. 决议草案 A/C.3/59/L.39

34. 在 11 月 10 日第 41 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A/C.3/59/L.39）。

35. 委员会在 11 月 18 日第 46 次会议上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36.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59/L.39（见第 145 段，决议草案五）。

F. 决议草案 A/C.3/59/L.40

37. 在 11 月 10 日第 41 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决议草案（A/C.3/59/L.40）。

38. 委员会在 11 月 19 日第 48 次会议上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39. 在同一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发了言（见 A/C.3/59/SR.48）。

40.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15 票对 51 票，零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59/L.40（见第 145 段，决议草案六）。表决情况如下：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

³ 格鲁吉亚代表团后来指出，如果当时在场它会投反对票。

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41. 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发了言（见 A/C.3/59/SR.48）。

G. 决议草案 A/C.3/59/L.41

42. 在 11 月 16 日第 44 次会议上，委员会的面前有题为“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决议草案（A/C.3/59/L.41）。决议草案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和哥斯达黎加。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的各项相关决议；

“又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81 号决议，其中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于 2004 年 12 月 10 日人权日举行一次全体会议，以审查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的成就，并讨论今后在加强人权教育方面可能举行的活动；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71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建议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宣布一项世界人权教育方案，从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

“深信对每个男子、妇女和儿童进行人权教育是实现其人权和基本自由所必不可少的，大有助于促进平等、预防冲突、防止侵犯人权、增进参与和加强民主进程，以期形成人人都受到珍视和尊重的社会；

“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的成败及联合国今后在这方面的活动的报告表明，需要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之后继续贯彻人权教育的全球框架，以确保在国际议事日程中优先注重人权教育；

“2. 宣布世界人权教育方案从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分阶段连续进行，以便在各个部门推进人权教育方案的实施；

“3.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所载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共同编制的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一阶段（2005-2007 年）的行动计划草案，并邀请各国就此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评论意见；

“4. 敦促各国政府在其执行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行动计划》工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落实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一阶段（2005-2007 年）行动计划草案中的建议，以期形成全面的、参与性的、可持续的人权教育国家战略；

“5. 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43. 在同一次会议上，在澳大利亚代表发了言后，该决议草案被撤回（见 A/C. 3/59/SR. 44）。

H. 决议草案 A/C. 3/59/L. 42

44. 在 11 月 15 日第 43 次会议上，阿塞拜疆代表以阿富汗、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苏丹、瑞士、塔吉克斯坦、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等国名义，提出了题为“失踪人员”的决议草案（A/C. 3/59/L. 42）。其后，比利时、贝宁、塞浦路斯、格林纳达、列支敦士登、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突尼斯加入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5. 委员会在 11 月 18 日第 47 次会议上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46. 在同次会议上，阿塞拜疆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下列口头订正：

(a) 执行部分第 1 段，将“日内瓦四公约”后的“以及（对缔约国而言）”
改为“及”；

(b) 执行部分第 5 段，将“立即采取措施”改为“及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c) 执行部分第 9 段，删除“所有”两字；

(d) 执行部分第 11 段，原案文为：

“11. 又请秘书长将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0 日第 2004/50 号决议
所要求的报告转递给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

改为下列案文：

“11. 又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和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
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

(e) 执行部分第 12 段，原案文为：

“12. 决定第六十一届会议继续处理此事”。

改为下列案文：

“12. 决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该问题”。

4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59/L. 42（见第 145 段，决议草案七）。

48. 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 A/C. 3/59/SR. 47）。

I. 决议草案 A/C. 3/59/L. 43

49. 在 11 月 16 日第 44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布基纳
法索、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
斯加、马拉维、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卡塔尔、
俄罗斯联邦、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等国名义，提出了题为“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
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决议草案
（A/C. 3/59/L. 43）。其后，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隆迪、柬埔寨、埃及、
萨尔瓦多、格林纳达、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索马里、
苏里南、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加入成为
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0. 委员会在 11 月 19 日第 49 次会议上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59/L.43（见第 145 段，决议草案八）。

J. 决议草案 A/C.3/59/L.44

52. 在 11 月 17 日第 45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以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克兰和乌拉圭等国名义，提出了题为“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决议草案（A/C.3/59/L.44）。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包括在对付恐怖主义和对恐怖主义的恐惧时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法治的至关重要性，

“回顾各国义务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确认尊重人权、尊重民主和尊重法治是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

“回顾其以往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19 号和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87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68 号决议和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87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于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的切实享受的责任，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都是旨在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的活动，威胁到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破坏合法政府的稳定，国际社会应采取必要步骤，加强合作，防范和打击恐怖主义，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 月 20 日第 1456（2003）号决议附件内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宣言，特别是其中声明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国际法规定的各项义务，并应按照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采取这种措施，

“又注意到一些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和特别程序关于反恐措施应符合人权义务的宣言、声明和建议，

“**重申**毫不含糊地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处发生，何人所为，都是无可辩护的犯罪，并重申决心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痛惜**恐怖主义给受害者及其家属造成的痛苦，并对他们表示深切同情，

“**又痛惜**在打击恐怖主义过程中发生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强调**人人有权享有《世界人权宣言》所确认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别、包括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

“1. **重申**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2. **又重申**各国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条，有义务尊重某些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克减，回顾就《盟约》规定的所有其他权利而言，任何克减《盟约》条款的措施一律必须符合该条的规定，并强调如人权事务委员会2001年7月24日通过的关于紧急情势的第29号一般性意见所述，任何此类克减均属例外和暂时性质，

“3. **吁请**各国提高参与反恐的国家当局对这些义务的重要性的认识；

“4. **欢迎**秘书长根据大会第58/187号决议提交的报告，其中指出，所有国家在反恐时，必须努力维护和保护个人的尊严和基本自由以及民主做法和法治；

“5.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大会第58/187号决议提交的研究报告，其中认定联合国未能以全面综合的方式处理国家反恐恐怖主义措施同国际人权义务相容的问题；

“6. **鼓励**各国向相关国家当局提供‘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关于在反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的判例摘要’，考虑到其中各项规定，并请高级专员定期增补出版该判例摘要；

“7. **欢迎**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相关机构之间在反恐斗争中持续对话，鼓励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加强这些联系，并继续发展同相关人权机构，特别是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同时在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有关决议正在开展工作中适当考虑促进和保护人权；

“8. **请**人权委员会所有相关特别程序和机制以及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审议在采取反恐措施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并酌情协调其努力，促进以一贯方式处理此问题；

“9. 鼓励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考虑到联合国有关人权决议和决定，并鼓励各国考虑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和机制的建议及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相关评论和意见；

“10. 欢迎人权委员会任命一名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独立专家，并鼓励各国同他全面合作；

“11. 请高级专员利用现有机制继续：

“(a) 审查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考虑到所有来源的可靠资料；

“(b) 就各国在采取行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提出一般建议；

“(c)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应各国要求向其提供援助和咨询，并向相关联合国机构提供此种援助和咨询；

“12. 请独立专家将人权委员会第 2004/87 号决议授权编写的报告定稿，通过高级专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此方面请他考虑到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常会期间的辩论；

“13.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并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其后，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埃及、格林纳达、洪都拉斯、冰岛、日本、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摩尔多瓦共和国、巴拉圭、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丹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3. 委员会在 11 月 24 日第 53 次会议上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4. 在同一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提出了对决议草案的口头订正，订正内容以非正式文件分发。

55. 此外，在第 53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9/L.44（见第 145 段，决议草案九）。

56. 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发了言（见 A/C.3/59/SR.53）。

K. 决议草案 A/C.3/59/L.45/Rev.1

57. 在 11 月 18 日第 46 次会议上，挪威代表以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丹麦、

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格鲁吉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名义，提出了题为“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的决议草案（A/C.3/59/L.45/Rev.1）。其后，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贝宁、博茨瓦纳、喀麦隆、萨尔瓦多、毛里求斯、摩洛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尼加拉瓜和塞内加尔加入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8. 在 11 月 18 日第 47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见 A/C.3/59/SR.47）。

59. 在同一次会议上，挪威代表对案文作出口头订正如下：序言部分第七段原文为：

“强调个人、非政府组织和团体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改为下列案文：

“强调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60. 此外，在第 47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9/L.45/Rev.1（见第 145 段，决议草案十）。

61. 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了言（见 A/C.3/59/SR.47）。

L. 决议草案 A/C.3/59/L.47

62. 在 11 月 16 日第 44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等国名义，提出了题为“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的决议草案（A/C.3/59/L.47）。其后，白俄罗斯、贝宁、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冈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牙买加、马来西亚、缅甸、卢旺达、塞拉利昂、苏里南、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加入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3. 委员会在 11 月 18 日第 47 次会议上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64. 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对执行部分第 13 段作出口头订正，将其中“2003 年 1 月”等字改为“2005 年 2 月”。
65. 此外，在第 47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15 票对 55 票，4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9/L.47（见第 145 段，决议草案十一）。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墨西哥、秘鲁。

66. 在决议草案通过前，荷兰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冰岛、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发言解释投票立场。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见 A/C.3/59/SR.47）。

M. 决议草案 A/C.3/59/L.51

67. 在 11 月 16 日第 44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以阿根廷、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危地马拉、马里、墨西哥、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突尼斯和乌拉圭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保护移徙者”的决议草案(A/C.3/59/L.51)。其后，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玻利维亚、科特迪瓦、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吉尔吉斯斯坦、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多哥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成为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

68. 在 11 月 24 日第 53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订正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69.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对决议草案作出口头订正如下：

(a) 序言部分第四段，将“必须确保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每一个人都享有《盟约》所承认的权利”改为“必须向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每一个人确保享有《盟约》所承认的权利”；

(b) 序言部分第七段末尾，删除“及其家庭成员”；

(c) 序言部分第九段，原案文为：

“又欢迎人权委员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及内载各项结论和建议”

改为下列案文：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以及特别是她在移徙者人权问题上所做的工作，并注意到她在报告中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d) 序言部分第十段末尾，删除“被接受国当局拘留的外国公民”；

(e) 序言部分第十一段，将“其中法院除其他外裁定，逮捕当局一俟认定受逮捕者为外国国民，或有理由认为该人可能为外国国民，即有责任向其提供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改为“并回顾其中重申的国家义务”；

(f) 序言部分第十二段下半截，删除“其中法院除其他外裁定，各国不得为了实现公共政策目标，不论此种目标为何，包括为了实现与移徙者有关的政策目标，而使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屈居次要地位或受到限制”；

(g) 序言部分第十五段，删除“及其家属”；

(h) 序言部分第十八段，中文本毋须改动；

(i) 执行部分第 3 段，删除“规范和准则”；

(j) 执行部分第 4 段，中文本毋须改动；

(k) 执行部分第 6 段，原案文为：

“6. **着重重申**《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各缔约国有义务充分尊重和遵守该公约，特别是关于所有外国国民在受任何形式的监禁、羁押和拘留时有权同派遣国领事官员联络，以及关于接受国有义务立即将该公约赋予外国国民的权利告知该外国国民的规定”

改为下列案文：

“6. **着重重申**《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缔约国有义务充分尊重和遵守该公约，特别是关于所有外国国民在受逮捕、监禁、羁押或拘留时有权同派遣国领事官员联络，以及关于接受国有义务立即告知该外国国民其根据《公约》享有的权利的规定”；

(l) 执行部分第 7 段，将“吁请各国全面遵守《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就增进和保护移徙者人权作出的承诺的提出的建议”，改为“吁请各国全面促进和保护《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的增进和保护移徙者人权的承诺和建议”；

(m) 执行部分第 8 段开头，加上“又”；

(n) 执行部分第 12 段，在“拘留”一词后，将“包括个人或群体的此种行为”改为“并采取行动防止和惩处任何个人或群体以任何形式非法剥夺移徙者自由的行为”；

(o) 执行部分第 15 段，将“特别考虑到危及移徙者生命的贩运和偷运活动或包括不同形式的奴役和剥削，例如任何形式的债役、奴役、性剥削或强迫劳动，并鼓励它们加强国际合作，以打击这种贩运和偷运活动”改为“认识到这些犯罪活动可能危及移徙者的生命或是他们受到伤害、奴役和剥削，这可能包括债役、奴役、性剥削或强迫劳动，并鼓励会员国加强国际合作，以打击这种贩运和偷运活动”；

(p) 执行部分第 18 段，在“呼吁各国保护”后面加上“和促进”；

(q) 执行部分第 21 段，将“请各国政府在人权委员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按照其任务规定履行职责时与她充分合作，提供她索要的所有资料，对她的紧急呼吁立即作出反应，认真考虑邀请她访问，在这方面欢迎一些会员国已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改为“请各国政府在人权委员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按照其任务规定履行职责时与她充分合作，提供她索要的所有资料，对她的紧急呼吁迅速作出适当反应，认真考虑她提出的访问要求，在这方面欢迎一些会员国向包括特别报告员在内的所有特殊程序机制发出长期邀请；”

(r) 执行部分第 22 段，原案文为：

“22. **鼓励**各国采取必要的措施，切实执行特别报告员报告所载各项结论和建议”

改为下列案文：

“22. **鼓励**各国审查和研究特别报告员报告所载各项结论和建议，并考虑再次予以落实”；

(s) 执行部分第 23 段开头，将“吁请”改为“邀请”；

(t) 执行部分第 25 段，删除“作为优先事项”。

70. 此外，在第 53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9/L.51(见第 145 段，决议草案十二)。

71.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和新加坡代表发了言(见 A/C.3/59/SR.44)。

N. 决议草案 A/C.3/59/L.52

72. 在 11 月 10 日第 41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以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不丹、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威士兰、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的名义提出题为“人权与恐怖主义”的决议草案(A/C.3/59/L.52)。其后，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吉尔吉斯斯坦、斯里兰卡、苏丹、塔吉克斯坦、多哥和乌兹别克斯坦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73. 在 11 月 1 日第 42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7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09 票对 49 票，5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59/L.52（见第 145 段，决议草案十三）。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巴西、智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75. 在通过决议草案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在通过决议草案后，智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日本和加拿大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见 A/C.3/59/SR.42）。

0. 决议草案 A/C.3/59/L.56

76. 在 11 月 10 日第 41 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以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名义提出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决议草案（A/C.3/59/L.56）。其后，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冈比亚、格鲁吉亚、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蒙古、摩洛哥、瑙鲁、尼日尔、挪威、巴拉圭、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和黑山、南非、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77. 在 11 月 18 日第 46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见 A/C.3/59/SR.46）。

78. 在同一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口头订正决议草案如下：

（a）在执行部分第 7 段末尾，删除“以便能够加强与各国、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国际及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关系”等字样；

（b）在执行部分第 8 段(b)分段末尾，将“建立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前的“关于”改为“和”；

（c）在执行部分第 11 段，删除“通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等字样。

79. 此外，在第 46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9/L.56（见第 145 段，决议草案十四）。

80. 在通过决议草案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发了言（见 A/C.3/59/SR.46）。

P. 决议草案 A/C.3/59/L.57 和 Rev.1 及 A/C.3/59/L.80 号文件内的修正案

81. 在 11 月 10 日的第 41 次会议上，芬兰代表以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

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的名义提出题为“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决议草案(A/C.3/59/L.57)，决议草案如下：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其中保证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并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相关规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的法律框架，包括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5 日第 1992/72 号决议和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45 号决议及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6 号决议所载的规定，

“念及大会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各项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述确保死刑犯权利得到保护的保障措施、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关于执行保障措施的 1989/64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4 号决议通过的《为罪行和滥用权利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5 号决议，其中提出了《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决处决事件的原则》，

“深信必须采取有效行动，打击并消除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暴行，因为此种行为是对生命权的公然侵犯，

“1. 再次强烈谴责世界各地继续发生的所有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2. 要求各国政府确保制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并采取有效行动，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此种现象；

“3.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现象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导致大规模屠杀、族裔清洗或种族灭绝；

“4.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有罪不罚仍是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等侵犯人权行为长期存在的一个主要原因；

“5. 重申所有国家政府均有义务对所有涉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案件进行彻底、公正调查，查明并依法惩处责任人，同时确保人人享有要求受依法设立的独立公正的主管法庭公正、公开审讯的权利，在合理

时间内给予受害者或其家属适当补偿，并采取包括法律和司法措施在内的一切必要措施，以终止有罪不罚现象，防止此类处决再度发生；

“6. **确认**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大有助于终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方面的有罪不罚现象，并确认许多国家已签署、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并吁请所有其他国家考虑成为《规约》的缔约国；

“7. **吁请**尚未废除死刑的所有国家政府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有关条款，特别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第 7 和第 14 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和第 40 条所承担的义务，同时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和 1989/64 号决议所述保障和保证措施；

“8. **敦促**各国政府：

“(a) 采取一切必要和可能的措施，防止发生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b) 采取一切必要和可能的措施，防止在公众示威、国内和族社暴乱、民间动乱和公共紧急状态或武装冲突期间造成生命损失，特别是儿童的生命损失，并确保警察、执法人员和保安部队保持克制，依照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行事；

“(c) 采取一切必要和可能的措施，防止羁押期间的死亡；

“(d) 不将任何人驱逐、遣返或引渡至有充分理由相信其可能遭到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国家；

“(e) 确保受其管辖的所有人的生命权受到切实保护，并迅速彻底调查所有杀人案件，包括针对特定群体的杀人案件，例如出于种族主义动机的暴力行为导致被害人死亡、杀害民族、族裔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杀害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街头儿童或土著社区成员、因与人权捍卫者、律师、新闻工作者或游行示威者所参加和平活动有关的理由而杀人、激情杀人或为维护名誉而杀人、出于任何歧视性理由，包括以性取向为由杀人的所有案件以及侵犯生命权的所有其他案件，并由独立公正的主管司法机关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同时确保政府官员或人员不纵容或支持此种杀人行为，包括保安部队、准军事团体或私人武装的杀人行为；

“9. **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组办培训方案，并支助各种项目，以对军队、执法人员和政府官员进行同其工作有关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问题培训和教育，并将性别观点纳入此种培训，同时呼吁国际社会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支持这方面的努力；

“10.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2 日第 2004/259 号决定将人权委员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

“11.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的临时报告及内载各项建议，并邀请各国政府适当考虑这些建议；

“12. **赞扬**特别报告员为消除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现象而发挥重要作用，并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在其任务范围内从有关各方收集信息，对其所掌握的可靠信息作出有效反应，对有关函件和国别访问采取后续行动，征求各国政府看法和意见，并在其报告内酌情加以反映；

“13. **敦促**特别报告员继续在其任务范围内提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并酌情提请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秘书长特别顾问注意性质极其严重或早期行动可预防事态进一步恶化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14. **欢迎**特别报告员同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和程序以及同医疗或法医专家的合作，并鼓励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5. **敦促**各国政府，特别是尚未对特别报告员向它们发送的函件和提供资料的要求作出答复的各国政府及时作出答复，**并敦促**它们和其他有关各方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向他提供协助，包括酌情在特别报告员提出要求时向他发出邀请，以帮助他有效执行任务；

“16. **表示赞赏**已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的各国政府，请它们认真研究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邀请它们，向特别报告员报告就这些建议采取的行动，**并请**其他国家政府给予同样的合作；

“17. 再请秘书长继续尽最大努力处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第 9、第 14 和第 15 条规定的最低法律保障标准似未得到遵守的情况；

“18.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充足的人力、财力和物力，使其得以有效执行任务，包括进行国别访问；

“19. **又请**秘书长继续同高级专员密切协作，遵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中对高级专员的授权，确保联合国特派团成员中酌情包括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方面的专业人员，以处理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等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

“20. **请**特别报告员就世界各地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及他关于采取更有效行动打击此种现象的建议，向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82. 在 11 月 20 日第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见 A/C. 3/59/SR. 50）。

83.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 3/59/L. 57 提案国及以下国家提交的订正决议草案（A/C. 3/59/L. 57/Rev. 1）：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加拿大、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新西兰、土耳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其后，格林纳达和帕劳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84. 在同一次会议上，芬兰代表口头订正决议草案 A/C. 3/59/L. 57/Rev. 1 如下：

(a) 在执行部分第 8 段，将“敦促政府”改为“敦促各国政府”；

(b) 在执行部分第 8 (b) 段，在“采取一切必要和可能的措施”等字之前加上“，依照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等字；

(c) 在执行部分第 16 段，将“邀请它们向特别报告员报告就这些建议采取的行动”改为“邀请它们告知特别报告员已就这些建议采取的行动”。

85.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以下国家提出，载于 A/C. 3/59/L. 80 号文件的决议草案 A/C. 3/59/L. 57/Rev. 1 修正案：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中国、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其后，科威特和越南也加入为修正案提案国。修正案如下：

(a) 在执行部分第 7 段中，将“吁请尚未废除死刑的所有国家”改为“吁请所有国家，为了防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b) 将执行部分第 8 (c) 段改为：

“**重申**各国政府有义务确保受其管辖的所有人的生命权受到保护，吁请有关政府迅速彻底调查包括因歧视理由而执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所有案件，由独立公正的主管司法机关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同时确保政府官员或人员不纵容或支持此类处决”。

86. 此外，在第 50 次会议上，芬兰代表发了言，在发言中要求对 A/C. 3/59/L. 80 号文件内的修正案分部分进行表决。

8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74 票对 60 票，26 票弃权，否决了对第 7 段的提议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哥伦比亚、朝

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索马里、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纳米比亚、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安哥拉、阿塞拜疆、不丹、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刚果、加纳、洪都拉斯、印度、以色列、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毛里求斯、蒙古、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美利坚的合众国。

88. 芬兰和瑞典代表在表决前，塞内加尔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见A/C.3/59/SR.50）。

89. 委员会接着进行记录表决，以 75 票对 52 票，32 票弃权，否决了对执行部分第 8(c)段的提议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加纳、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

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纳米比亚、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安哥拉、阿塞拜疆、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刚果、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以色列、牙买加、吉尔吉斯斯坦、蒙古、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斯里兰卡、苏里南、塔吉克斯坦、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90. 此外，在第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3/59/L.57/Rev.1 执行部分第 7 段进行表决。经记录表决，该段以 84 票对 41 票，39 票弃权获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

邦、摩纳哥、纳米比亚、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索马里、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弃权:

巴哈马、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加纳、几内亚比绍、印度、伊拉克、以色列、日本、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求斯、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帕劳、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泰国、多哥、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

9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对决议草案 A/C.3/59/L.57/Rev.1 执行部分第 8(c)段中“包括以性取向为由”等字样进行表决，结果以 93 票对 42 票，29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

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科摩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加蓬、印度尼西亚、伊朗、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厄立特里亚、加纳、伊拉克、牙买加、马里、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塞拉利昂、南非、苏里南、塔吉克斯坦、多哥、突尼斯。

92. 芬兰、捷克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马来西亚、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等国代表也发言（见 A/C.3/59/SR.50）。

93. 在第 50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议对决议草案 A/C.3/59/L.57/Rev.1 进行修正，把执行部分第 6 段改为：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规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是一种犯罪”。

94. 芬兰代表发了言，在发言中要求对该项修正进行表决。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17 票对 4 票，41 票弃权，否决了该项修正。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印度、尼加拉瓜、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

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巴林、孟加拉国、不丹、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中国、哥伦比亚、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蒙古、缅甸、尼泊尔、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

95. 在 11 月 20 日第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30 票对 0 票，45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9/L.57/Rev.1（见第 145 段，决议草案十五）。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里、马耳他、

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Q. 决议草案 E/C. 3/59/L. 58

96. 在 11 月 19 日第 48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以阿根廷、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墨西哥、巴拿马、塞拉利昂、东帝汶、突尼斯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等国名义，介绍了题为“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决议草案(A/C. 3/59/L. 58)。其后，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

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97. 在 11 月 24 日第 53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见 A/C.3/59/SR.53)。

98.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对案文作出口头订正如下：

(a) 执行部分第 4 段，原案文为：

“4. 请特设委员会加快目前关于公约草案谈判的步调，以期将其提交大会第六十届会议；”

改为下列案文：

“4. 邀请会员国和观察员继续积极、建设性地参与特设委员会工作，以期尽早完成公约草案案文，以便提交大会作为优先事项予以通过；”

(b) 执行部分第 5 段，原案文为：

“5. 决定特设委员会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 2005 年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之前，分别在 1/2 月和 8 月举行两届会议，每届为期 15 个工作日；”

改为下列案文：

“5. 决定特设委员会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 2005 年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之前，分别于 1 月 24 日至 2 月 4 日和 7、8 月间举行两届会议，每届为期 10 个工作日；”

(c) 执行部分第 6 段，原案文为：

“6. 着重指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必须进一步加强合作和协调，为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实质和技术支助，在这方面，请它们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密切联系和配合特设委员会会议，安排关于公约草案的专家会议和讨论会，并在特设委员会开会之前提供背景文件，帮助会员国和观察员谈判公约草案；”

改为下列案文：

“6. 着重指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必须进一步加强合作和协调，为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技术支助，在这方面，请它们在特设委员会开会之前提供背景文件，帮助会员国和观察员谈判公约草案，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密切联系和配合特设委员会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安排关于公约草案的专家会议和讨论会；”

(d) 执行部分第 7 段，将中间的“请秘书长重新调拨”改为“邀请秘书长重新调拨”；

(e) 执行部分第 11 段，将“从自愿基金获得财务援助的准则”改为“自愿基金提供财务援助的准则”。

99. 此外，在第 53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9/L.58(见第 145 段，决议草案 XVII)。

100. 决议草案通过后，荷兰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哥斯达黎加代表和大韩民国代表发了言（见 A/C.3/59/SR.53）。

R. 决议草案 A/C.3/59/L.59

101. 在 11 月 10 日的第 41 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代表下列国家介绍了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的决议草案(A/C.3/59/L.59)：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其后，下列国家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贝宁、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格林纳达、海地、马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莫桑比克、瑙鲁、新西兰、帕劳、巴拿马、菲律宾、塞尔维亚和黑山、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喀麦隆、马里、塞内加尔和突尼斯后来在讨论过程中退出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

102. 在 11 月 22 日第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见 A/C.3/59/SR.50)。

103. 此外，同一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对决议草案作出口头订正如下：

(a) 在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前加入下列一个新的序言段：

“**严重关切**对宗教场所、地点和圣地的一切攻击，包括任何蓄意破坏圣物和纪念物的行为”；

(b) 删除执行部分第 10 段开头的“**深切关注**对宗教场所、场址和殿堂的任何攻击，并吁请各国”，改为“**还敦促**各国竭尽全力”；删除第二行的“竭尽全力”，并将第二行的“这些”改为“宗教”。

104. 在同一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属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建议对决议草案 A/C.3/59/L.59 执行部分第 9 段作下列修正：将“宗教社区”等字改为“宗教和其他社区”；将“仇视伊斯兰、反犹太主义和仇视基督教”三词重排成为“仇视基督教、仇视伊斯兰和反犹太主义”。

105. 此外，在第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85 票对 45 票，29 票弃权否决了提议的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冈比亚、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安哥拉、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圭亚那、洪都拉斯、伊拉克、牙买加、肯尼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求斯、蒙古、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里南、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06. 马来西亚和荷兰代表在表决前发了言(见 A/C. 3/59/SR. 50)。

10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 3/59/L. 59 执行部分第 9 段进行了表决。该段以 99 票对 33 票, 21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吉布提、埃及、冈比亚、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布隆迪、喀麦隆、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伊拉克、牙买加、马拉维、蒙古、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卢西亚、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多哥。

108. 表决后,印度代表发了言(见 A/C. 3/59/SR. 50)。

109. 此外,在第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77 票对零票,零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59/L. 59(见第 145 段,决议草案十七)。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无。

110. 在通过决议草案前，荷兰代表发了言；在通过决议草案后，马来西亚代表发了言(见 A/C. 3/59/SR. 50)。

111. 表决后，印度尼西亚、尼日尔和以色列代表发言解释投票（见 A/C.3/59/SR.50）。

S. 决议草案 A/C.3/59/L.61

112. 在 11 月 10 日第 41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代表下列国家介绍了题为“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决议草案(A/C.3/59/L.61)：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其后，下列国家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刚果、多米尼加共和国、加蓬、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海地、伊拉克、毛里求斯、塞尔维亚和黑山、南非和东帝汶。

113. 在 11 月 16 日第 44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14. 此外，在第 44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一个修正案，将序言部分第七段改为：

“**认识到**按照国际法强迫失踪是危害人类罪，各国和联合国相关机构有责任确保通过适当的国内或国际司法程序将责任人绳之以法”。

11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14 票对 3 票，32 票弃权否决了提议的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⁴

赞成：

几内亚、几内亚比绍、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

⁴ 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团后来表示其原意是对修正案投反对票。

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弃权：

巴林、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佛得角、海地、印度尼西亚、以色列、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卡塔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116. 此外，在第 44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59/L. 61（见第 145 段，决议草案十八）。

117. 决议草案通过后，苏丹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 A/C. 3/59/SR. 44）。

T. 决议草案 A/C. 3/59/L. 62 及载于 A/C. 3/59/L. 77 号文件中的修正案

118. 在 11 月 10 日第 41 次会议上，罗马尼亚代表以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名义介绍了题为“增强区域、次区域和其他组织和安排促进和巩固民主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C. 3/59/L. 62）。其后，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冰岛、印度、伊拉克、列支敦士登、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圣马力诺、塞内

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19. 在 11 月 24 日第 53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20. 在同一次会议上，罗马尼亚代表对决议草案作出口头订正如下：

(a) 在序言部分插入下列案文，作为新的第一段：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b) 在序言部分第二段后插入两段新的段落，案文如下：

“**回顾**所有人民均享有自决权，他们根据这项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重申**我们在《联合国千年宣言》等文件中表达的推行民主原则和做法的决心，并认识到世界民主国家的多样性，”；

(c) 执行部分第 8 段，删除“非政府组织”前的“相关”二字；

(d) 执行部分第 10 段，删除段末“或在民主制度受到严重干扰或破坏时，采取集体捍卫民主的措施”。

121. 此外，在第 53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 A/C.3/59/L.77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A/C.3/59/L.62 的修正案，除修正案第 4 段外，撤回其中提出的所有修正。决议草案 A/C.3/59/L.62 执行部分第 5 段原案文为：

“5. **又确认**民主有助于实现所有人权，并确认民主和善政与经济发展和减贫之间有着密切的关联；”

根据修正案第 4 段，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5 段改为：

“5. **重申**民主、发展以及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这三个方面相互依存、相辅相成；民主的基础是人民能够自由表达意志，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并能充分参与自己生活的所有方面；在这方面，应当在国家、区域及国际各级无条件地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122. 在同一次会议上，罗马尼亚代表表示接受决议草案拟议修正案并提议作进一步修改，在段末加上下面一句：“国际社会应支持在全世界加强和促进民主、发展及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123. 古巴代表表示接受对新的执行部分第 5 段所作的修改，并要求对经口头订正和修正的决议草案 A/C.3/59/L.62 进行记录表决。

124. 此外，在第 53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61 票对 0 票，20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和修正的决议草案 A/C.3/59/L.62（见第 145 段，决议草案十九）。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也门。

反对：

无。

弃权：

白俄罗斯、不丹、布基纳法索、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缅甸、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125. 古巴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在表决前发了言。埃及、古巴、中国和苏丹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见 A/C. 3/59/SR. 53)。

126. 马来西亚代表也发了言(见 A/C. 3/59/SR. 53)。

U. 决议草案 A/C. 3/59/L. 64/Rev. 1

127. 在 11 月 16 日第 44 次会议上, 古巴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不丹、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南非、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等国名义介绍了题为“食物权”的决议草案(A/C. 3/59/L. 64/Rev. 1)。其后, 亚美尼亚、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智利、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格林纳达、几内亚、海地、冰岛、牙买加、哈萨克斯坦、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来西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索马里、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士、塔吉克斯坦、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突尼斯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28. 在 11 月 19 日第 49 次会议上, 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129. 在同一次会议上, 赤道几内亚代表在发言中提出一项修正, 后来撤回(见 A/C. 3/59/SR. 49)。

130. 在同一次会议上, 古巴代表宣布马来西亚退出决议草案提案国之列。

131. 此外, 在同一次会议上, 马来西亚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发了言(见 A/C. 3/59/SR. 49)。

132. 在第 49 次会议上, 委员会还进行记录表决, 以 167 票对 2 票, 零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59/L. 64/Rev. 1(见第 145 段, 决议草案二十)。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133. 在表决前，美利坚合众国和以色列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在表决后，日本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见 A/C.3/59/SR.49）。

V. 决议草案 A/C.3/59/L.65

134. 在 11 月 16 日第 44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厄瓜多尔和萨尔瓦多介绍了题为“对普遍旅行自由权的尊重和家庭团聚的极端重要性”的决议草案（A/C.3/59/L.65）。后来，牙买加、尼日利亚和苏丹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35. 在 11 月 18 日第 46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不涉及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136. 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对决议草案作出口头订正，要求删除执行部分第 5 段。该段案文如下：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征求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评论意见，并据此提出报告，供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

以下各段依次改编。

137. 此外，在第 46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07 票对 3 票，63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9/L.65（见第 145 段，决议草案二十一）。表决情况如下：⁵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⁵ 玻利维亚代表团后来表示，如果当时在场它会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反对：

以色列、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

138. 在表决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在表决后，墨西哥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见 A/C. 3/59/SR. 46）。

139. 古巴代表发了言（见 A/C. 3/59/SR. 46）。

W. 决议草案 A/C. 3/59/L. 66

140. 在 11 月 16 日第 44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安哥拉、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圣卢西亚、苏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等国名义、介绍了题为“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期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解决人道主义性质国际问题方面实现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A/C. 3/59/L. 66）。其后，柬埔寨、格林纳达、苏里南、斯威士兰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41. 在 11 月 19 日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42. 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对案文作出口头订正，提议将序言部分第九段和执行部分第 4 段中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改为“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143. 此外，在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06 票对 54 票，10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9/L.66（见第 145 段，决议草案二十二）。表决情况如下：⁶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⁶ 比利时代表团后来表示其原意是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弃权:

阿根廷、巴西、智利、海地、伊拉克、巴拉圭、秘鲁、新加坡、泰国、乌拉圭。

144. 在表决前，荷兰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发言解释投票立场，澳大利亚代表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见 A/C.3/59/SR.49）。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45.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4 日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第 55/105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关于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第 58/176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4 B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3 号决议及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4 号决议第三节，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建议提供更多资源，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案下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¹

又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²

注意到 2004 年 6 月 21 日至 25 日在马拉博举行了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二十一一次部长级会议，

1. 欢迎雅温得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各项活动；
2. 满意地注意到东道国为设立该中心提供了支助；
3.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该中心的适当运作提供充分协助；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¹ 见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6 号》和更正 (A/56/36 和 Corr. 1 及 Add. 1)。

决议草案二

全球化及其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的影响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特别表示必须实现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一视同仁地尊重每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

又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³ 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³

还回顾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⁴ 和分别于 2000 年 6 月 5 日至 10 日在纽约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大会第二十三届⁵ 和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⁶

又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93 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6 日关于全球化及其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的影响的第 2004/24 号决议，⁷

确认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处理人权，

认识到全球化对各国的影响不同，使各国在人权等领域更易受到外部发展的积极或消极影响，

又认识到全球化不仅是一个经济进程，还涉及社会、政治、环境、文化和法律各方面，影响到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

还认识到需要对全球化给各国社会造成的社会、环境和文化影响进行一次彻底、独立和全面的评估，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 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³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⁴ 见第 55/2 号决议。

⁵ S-23/2 号决议，附件，及 S-23/3 号决议，附件。

⁶ S-24/2 号决议，附件。

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确认每种文化都有值得推崇、尊重和维护的尊严和价值，并深信文化是丰富多彩的、多元的、相互影响的，所有文化都是全人类共同遗产的一部分，并意识到如果发展中国家仍然处于贫穷和边缘化的境地，则全球文化趋于单一可能造成更大的威胁，

又确认多边机制在迎接全球化所带来的挑战和机会方面可发挥独特作用，

关切国际金融动荡对社会和经济发展以及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不利影响，

深为关切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差距不断扩大，除其他外，促使贫穷加剧，不利地影响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注意到人类争取实现一个尊重人权和文化多样的世界，并为此努力确保所有活动，包括受全球化影响的活动，均符合这些目标，

1. **确认**全球化除其他外影响到国家的作用，因而可能影响人权，但是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首先是国家的责任；

2. **重申**缩小国内和国家之间的贫富悬殊是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明确目标，是为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创造有利环境的努力的一部分；

3. **又重申**承诺在国内和全球范围内创造有利于发展和消除贫穷的环境，除其他外，促进各国国内和国际一级的善政，增加金融、货币和贸易制度的透明度，支持开放、公平、有规可循、可预测和无歧视的多边贸易和金融制度；

4. **确认**全球化虽带来巨大的机遇，但其惠益的分享极不平均，其代价的分担也不平均，这是全球化进程影响到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的一个方面，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5.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全球化及其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的影响的报告，⁸ 其中着重说明农业贸易自由化及其对包括食物权在内的发展权的实现的影响，并注意到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6. **吁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促进公平的和环境上可持续的经济增长，管理全球化，以便按部就班地减少贫穷，实现国际发展目标；

7. **确认**只有通过广泛持续的努力，包括在全球一级采取政策和措施，以人类千差万别中的共同点为基础，创造共同的未来，才能使全球化兼容并蓄、公平、符合人性，从而促进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

8. **强调**迫切需要建立公平、透明和民主的国际制度，使穷人和穷国在这个制度中更有效地表示自己的意见；

⁸ E/CN.4/2002/54。

9. 申明全球化是一个结构转变的复杂进程，涉及多个跨学科层面，影响到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的享受；

10. 又申明国际社会应致力于以确保尊重所有人民的文化多样性的方式应对全球化带来的挑战和机遇；

11. 因此强调必须继续分析全球化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的影响；

12.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⁹ 并请秘书长进一步征求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的意见，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实质性报告。

⁹ A/59/320。

决议草案三 发展权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其中特别表示决心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以及运用国际机制以促成全球人民的经济及社会进展，

回顾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确认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机会均等是国家和组成国家的个人的一项特有权利，个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和主要受益者，

强调《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 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个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和主要受益者，

重申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² 规定的落实所有人的发展权的目标，

欢迎 2004 年 8 月 1 日日内瓦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会议就农业、非农产品的市场准入、贸易促进、发展和服务业等关键领域商定的框架模式，

又欢迎 2004 年 6 月 13 日至 18 日在巴西圣保罗举行的主题为“加强国家发展战略与争取实现经济增长和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全球经济进程之间的协调”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一届大会的成果，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关于发展权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2 日关于迫切需要在实现《发展权利宣言》阐明的发展权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的第 1998/72 号决议，³

又回顾 2003 年 2 月 20 日至 25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第十三次不结盟运动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以及 2004 年 8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四次部长级会议，

重申继续支持作为非洲发展框架的《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⁴

认识到历史上的不公平无可否认地促成了影响世界上许多地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许多人的贫困、发展不足、边缘化、社会排斥、经济差距、不稳定和不安全；

¹ 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² 见第 55/2 号决议。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3 号》(E/1998/23)，第二章，A 节。

⁴ A/57/304，附件。

强调消除贫穷是促进和落实发展权的一个关键因素，并强调贫穷是一个多方面的问题，需要在各级以多管齐下和综合的方式处理经济、政治、社会、环境和体制方面的问题，特别是在实现到 2015 年将世界上每日收入低于一美元和挨饿的人口比例减半的千年发展目标方面，

1. **赞同**发展权工作组第五届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和建议，⁵ 并呼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相关行动者立即充分而有效地予以执行；

2. **欢迎**在工作组框架内设立一个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队，以便协助工作组履行其任务，并期待工作组下届会议审议其具体建议；

3. **吁请**工作组及其高级别工作队通过工作组作出积极贡献，促使于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开始时在纽约举行的高级别会议将发展权纳入主流，这次高级别会议将全面审查在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² 各项承诺，包括国际商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和建立为实现这些目标所需的全球伙伴关系方面的进展情况；

4. **强调**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结论⁶ 中的平等、无差别待遇、问责、参与和国际合作等符合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宗旨的核心原则，对于在国内和国际上将发展权纳入主流十分重要，并特别强调公平与透明原则；

5. **关切地注意到**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没有审议提出和分析其他可能途径的工作文件，并请小组委员会不再延迟地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概念文件，确定落实发展权的各种办法并说明其可行性；

6. **注意到** 2004 年 7 月 22 日和 2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主题为“贫困、农村贫困与人权”的社会论坛及其成果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给予论坛的大力支持，并邀请包括会员国在内的所有利益有关者积极参与其今后各届会议；

7. **重申**致力于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及其审查进程确定的目标和指标，特别是有关落实发展权的目标和指标，认识到落实发展权对实现这些成果文件所确定的宗旨、目标和指标至关重要；

8. **又重申**落实发展权对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 是不可或缺的，该宣言和行动纲领认为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人是发展的中心，并确认虽然发展能促进各项人权的享受，但不能以缺乏发展为由剥夺国际公认的人权；

9. **强调**国家对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负有基本责任，并重申国家对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主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再强调都不为过；

⁵ E/CN.4/2004/23 和 Corr. 1, 第 41-51 段。

⁶ E/CN.4/2002/28/Rev.1, 第八.A 节。

10. **重申**各国对创造有利于落实发展权的国内条件和国际条件负有主要责任，各国承诺为此目的相互合作；

11. **又重申**必须为落实发展权创造有利的国际环境；

12. **强调**必须努力促进发展权在国际和国家一级的认可、可操作性和落实，并呼吁各国着手采取必要措施，作为一项基本人权落实发展权；

13. **强调**在国内和国际一级查明和分析妨碍充分落实发展权的因素至关重要；

14. **申明**全球化虽带来机会和挑战，但在实现所有国家融合成为一个全球化世界的目标方面，全球化进程仍然有所欠缺，并强调必须在国内和全球范围内制定政策和措施，应对全球化的挑战和机会，这一进程方可成为一个具有充分包容性的公平进程；

15. **认识到**尽管国际社会不断作出努力，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仍然存在令人无法接受的鸿沟，发展中国家在参加全球化进程中继续面对种种困难，许多面临被边缘化的危险，可能实际上享受不到全球化的惠益；

16. **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在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² 所载到 2015 年将贫穷人口减半的指标方面尚有遥远的道路，重申决心实现这一目标，并强调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为实现上述目标开展国际合作的原则，包括建立伙伴关系和作出承诺；

17. **敦促**尚未履行承诺的发达国家作出具体努力，使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占国民生产总值 0.7%、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占国民生产总值 0.15% 至 0.2% 的指标，并鼓励发展中国家再接再厉，确保官方发展援助得到有效利用，以帮助实现发展目标和指标；

18. **认识到**需要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准入问题，包括农产品、服务业和非农产品的准入，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感兴趣的方面；

19. **吁请**以适当步伐实施有意义的贸易自由化，包括在谈判中的领域内实施贸易自由化；履行承诺，解决实施方面的问题和关切事项；审查特殊和优惠待遇规定，以期予以加强，使其更加精确、有效、易于操作；避免新形式的贸易保护主义；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并向其提供技术援助，这些均为推动有效实施发展权方面的重要问题；

20. **认识到**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领域与落实发展权密切相关，在这方面强调必须施行善政，并扩大发展问题的国际决策基础，填补组织机构的空白，加强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多边机构，并强调必须使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更多和更有力参与国际经济决策和规范制订工作；

21. **又认识到**国家一级善政和法治有助于各国促进和保护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并认为各国在议定的以伙伴关系方式处理发展、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问题等框架内，为确定和加强透明、负责、问责和参与性治理等适应和适合其需要和愿望的善政做法，继续作出卓有成效的努力；

22. **还认识到**妇女的重要作用 and 权利，以及性别观点的适用是落实发展权过程中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并特别注意到妇女教育与妇女平等参与社区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活动同促进发展权之间的积极关系；

23. **强调**必须一视同仁地为女童和男童将儿童权利纳入各项政策和方案，确保保护和促进他们的权利，特别是在与保健、教育和充分发展各项能力有关的领域；

24. **又强调**必须在国内和国际一级采取进一步和额外措施，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并重申在这方面需要国际援助；

25. **认识到**必须与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以便根除贫穷，实现发展，并且必须促进企业承担社会责任；

26. **强调**迫切需要采取具体措施，在国内和国际一级打击各种形式的腐败现象，以更有效的方法预防、侦察和阻止国际上转移非法获取的财产和加强收回财产的国际合作，并强调各国政府必须拿出真正的政治决心，建立健全的法律框架，在这方面，促请各国尽早签署和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⁷并促请缔约国有效执行该公约；

27. **强调**必须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促进和落实发展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确保有效利用执行任务所需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并吁请秘书长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必要的资源；

28. **重申**请高级专员在发展权主流化方面有效开展活动，以便加强会员国、各发展机构与国际发展、金融和贸易机构为促进发展而建立的全球伙伴关系，并在她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详细说明这些活动；

29. **吁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将发展权纳入它们业务方案和活动的主流，并强调国际金融机构和多边贸易系统必须将发展权纳入它们的政策和目标的主流；

30. **请**秘书长提请会员国、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国际发展和金融机构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

31.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执行情况的中期报告，包括说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为促进和实现发展权所作的努力，并邀请发展权工作组主席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口头介绍最新情况。

⁷ 第 58/4 号决议，附件。

决议草案四 人权与赤贫

大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² 及联合国通过的其他人权文书，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6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10 月 17 日为消灭贫穷国际日；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07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了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 年）；以及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11 号决议及以往关于人权与赤贫问题的各项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赤贫和社会排斥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因此需要国家和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行动予以消除，

还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34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识到为了了解、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必须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深切关注世界上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为何，都长期存在赤贫现象；其程度和表现形式，如饥饿、贩运人口、疾病、缺乏适足住房、文盲和绝望，在发展中国家尤为严重，但同时也承认世界一些地区在消除赤贫上取得了重大进展，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23 号决议³ 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4 年 8 月 9 日第 2004/7 号决议，⁴

欢迎巴西、智利和法国三国总统及西班牙首相在秘书长支持下于 2004 年 9 月 20 日召开采取行动消除饥饿和贫穷世界领导人会议，

认识到消除赤贫是全球化过程中的一大挑战，需要通过果断的国家行动及国际合作采取协调和持久的政策，

重申广泛存在赤贫现象妨碍充分切实地享受人权，并且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对生命权构成威胁，因此，立即减轻并最终消灭赤贫现象仍然必须是国际社会的高度优先事项，

又重申民主、发展以及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切实享受相互依存、相辅相成，有助于消除赤贫，

关心地注意到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的任期已延长两年，

¹ 第 217A(III)号决议。

² 见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⁴ E/CN.4/2005/2-E/CN.4/Sub.2/2004/48，第二章，A 节。

1. **重申**赤贫和社会排斥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因此国家和国际社会必须采取紧急行动予以消除；
2. **又重申**各国必须促进最贫困者参与所在社会的决策进程，增进人权和努力消除赤贫，并且必须增强穷人和弱势群体的能力，组织起来，参加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尤其是参加与他们有关的政策的规划和执行，使他们成为真正的发展伙伴；
3. **强调**赤贫是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须加处理的一大问题，在此重申政治决心是消灭贫穷的先决条件；
4. **重申**绝对贫困的广泛存在妨碍充分切实地享受人权，并使民主和民众参与变得脆弱；
5. **认识到**必须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包括设计和发展适当机制，加强和巩固民主体制和施政，以解决穷人最迫切的社会需要；
6. **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⁵所载的各项承诺，尤其是不遗余力地战胜赤贫、实现发展和消除贫穷的承诺，包括到 2015 年使世界上每日收入低于一美元的人口比例和挨饿的人口比例减半的承诺；
7. **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落实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的范围内，继续适当注意人权与赤贫问题；
8. **欢迎**联合国系统各个实体努力将《千年宣言》及其中所载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融入其各自工作；
9. **请**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把他将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和六十二届会议的活动报告转递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
10. **吁请**各国、联合国机构，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适当注意人权与赤贫之间的关联；
11. **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下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⁵ 见第 55/2 号决议。

决议草案五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大会，

重申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一条第三项，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 的有关规定，促进国际合作，加强各会员国之间在人权领域的真诚合作，

回顾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² 和大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70 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关于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第 2004/63 号决议，³

又回顾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召开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以及该会议在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认识到必须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以充分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重申各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在人权领域的对话大有助于加强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

强调需要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着重指出相互了解、对话、合作、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所有活动的要素，

回顾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于 2000 年 8 月 18 日通过题为“促进关于人权问题的对话”的第 2000/22 号决议，⁴

1. **重申**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促进、保护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也是所有会员国的责任；

2. **认识到**各国除了对本国社会单独承担责任之外，还担负在全球一级维护人的尊严、平等和公平原则的共同责任；

¹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

² 见第 55/2 号决议。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⁴ 见 E/CN. 4/2001/2-E/CN. 4/Sub. 2/2000/46，第二章，A 节。

3. **重申**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有利于提倡容忍和尊重多样性的风气，在这方面欢迎举行了关于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会议；
4. **敦促**国际上所有行动者建立一个以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的尊严、相互谅解、提倡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及普遍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并摒绝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的排他理论；
5. **重申**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和保护人权，实现同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作斗争的各项目标；
6. **认为**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在人权领域进行国际合作，应可对防止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此一迫切任务作出切实有效的贡献；
7. **重申**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应遵循普遍性、非选择性、客观及透明的原则，以符合《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的方式进行；
8. **吁请**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继续进行建设性对话和协商，以增进了解，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对此项工作作出积极贡献；
9. **邀请**各国和联合国相关人权机制和程序继续注意互相合作、了解和对话在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
10. **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六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大会，

回顾其以往所有决议，最近的一项为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71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22 号决议，¹

重申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 (XXIX) 号决议宣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的有关原则和条款，特别是第 32 条，其中宣布，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胁迫另一国家，使其在主权权利的行使方面屈从，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1999/21 号决议² 提出的报告³ 和秘书长关于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20 号决议⁴ 和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10 号决议⁵ 执行情况的报告，

认识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互相依存与相互关联的，并就此重申发展权利是所有人权的组成部分，

回顾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呼吁各国避免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为各国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妨碍充分落实所有人权，⁶

铭记 1995 年 3 月 12 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⁷ 1995 年 9 月 15 日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⁸ 和 1996 年 6 月 14 日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通过的《人类住区伊斯坦布尔宣言和人居议程》⁹ 及其五年期审查中所有与此问题有关的内容，

表示关注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国际关系、贸易、投资与合作方面的不利影响，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² E/CN.4/2000/46 和 Add.1。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 3 号》(E/1999/23)，第二章，A 节。

⁴ A/53/293 和 Add.1。

⁵ A/56/207 和 Add.1。

⁶ 见 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第一节，第 31 段。

⁷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⁸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⁹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表示严重关注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使一些国家的儿童状况受到不利影响，这种措施为各国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妨碍充分实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损害受影响国家人口的福祉，对妇女和儿童、包括青少年产生特别的后果，

深切关注尽管大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主要会议就此问题通过了各项建议，但仍然有人违反一般国际法和《宪章》，继续颁布和执行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社会人道主义活动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种种不利影响，包括其域外影响，从而对其他国家管辖下的人民和个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造成更多的障碍，

考虑到任何胁迫性质的单方面立法、行政和经济措施、政策和做法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进程和增进人权的工作所产生的一切域外影响，妨碍所有人权的充分落实，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发展权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不断努力，并特别重申，依照其标准，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¹⁰的一个障碍，

1. **敦促**所有国家不要采取或执行任何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尤其是造成各种域外影响的胁迫性措施，这种措施妨碍国家间的贸易关系，从而妨碍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¹¹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权利，尤其是个人和民族的发展权；

2. **又敦促**所有国家采取步骤，避免和不要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妨碍受影响国家人口，特别是儿童和妇女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妨害他们的福祉，妨碍他们充分享有人权，包括人人享有维持健康和福祉所需的生活水准的权利以及获得食物、医疗服务和必要的社会服务的权利，并确保不得以食物和药品作为施加政治压力的手段；

3. **邀请**所有国家考虑酌情采取行政或立法措施，对抗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在域外的适用或影响；

4. **拒斥**以造成各种域外影响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为手段，对任何国家，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因为此类措施对这些国家的一大部分人口，特别是儿童、妇女和老年人实现所有人权产生不利影响；

5. **吁请**已经采取这种措施的会员国履行其作为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应尽的义务和责任，尽早撤销这些措施；

6. 在这方面**重申**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据此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自由追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¹⁰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¹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7. **敦促**人权委员会在进行关于落实发展权的工作时充分考虑到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不利影响，包括在国内立法在域外适用的问题；
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促进、落实和保护发展权的职责方面，考虑到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发展中国家人口的持续影响，在其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对本决议给予优先注意；
9. **请**秘书长提请全体会员国注意本决议，继续收集它们关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其人口产生的影响和不良后果的意见及资料，并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分析报告，重点说明这方面的实际和预防措施；
10. **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下优先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七

失踪人员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规定，

又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范，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的日内瓦四公约¹ 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² 以及国际人权标准，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³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⁴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⁴ 《儿童权利公约》⁵ 和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⁶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07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0 号决议⁷ 和 2004 年 4 月 20 日第 2004/50 号决议，⁸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武装冲突在世界各地持续不断，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经常因此受到严重违反，

认识到应用于失踪人员的 D N A 法医学技术取得重大进展，设在萨拉热窝的失踪人员国际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就是一个例子，这种技术大有助于改进世界其他冲突地区失踪人员的识别工作，

在这方面注意到与国际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人员问题，特别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受害者的问题，继续对终止有关冲突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

欢迎 2003 年 2 月 19 日至 21 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日内瓦召开关于“失踪人员：采取行动以解决因武装冲突或内部暴力事件而下落不明的人员问题并援助其家属”的政府和非政府专家国际会议及其为解决失踪人员及其家属问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⁹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²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第 17513 号。

³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⁴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⁵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⁶ 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 年，补编第 3 号》(E/2002/23)，第二章，A 节。

⁸ 同上，《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⁹ 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第二十八次红十字和红新月国际会议，2003 年 12 月 2 日至 6 日，日内瓦》(2004 年，日内瓦)，决议 1。

又欢迎 2003 年 12 月 2 日至 6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二十八次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与会者通过《人道主义行动议程》⁹ 作出的承诺，特别是总目标 1：“尊重和恢复因武装冲突或其他武装暴力事件而失踪的人员及其家属的尊严”，

1. 敦促各国严格遵守和尊重并确保尊重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¹ 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² 所载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

2. 呼吁武装冲突当事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人员因武装冲突而失踪，并查明因此种情况据报失踪人员的下落；

3. 重申家属有权知道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亲属的下落；

4. 又重申武装冲突的每一当事方，一俟情况许可，至迟应在实际敌对行动终止时，应立即搜寻敌对方报称失踪的人员；

5. 呼吁武装冲突当事国及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定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人员的身份和下落；

6. 请各国最高度重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儿童问题，并采取适当措施搜寻和查找这些儿童；

7. 邀请武装冲突当事国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充分合作，纯粹基于人道主义考虑，查明失踪人员的下落，并对这个问题采取综合办法，包括作出可能必要的一切实际安排和协调机制；

8. 敦促各国、鼓励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必要措施，处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人员问题，并应有关国家请求提供适当援助；

9. 邀请有关人权机制和程序酌情在其即将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探讨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人员问题；

10.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国家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

11. 又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

12. 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八

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大会，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根据的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以增强普遍和平，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希望进一步发展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考虑到这种国际合作应以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¹《世界人权宣言》、²《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相关文书所载的原则为基础，

深信联合国在这个领域采取行动时，不仅应对所有社会的各种问题有深刻了解，还应充分尊重每个社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现实，严格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动的基本目标是通过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其以往这方面的各项决议，

重申必须按照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 所申明，确保人权问题的审议工作具有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

申明负责各个主题事项和国家的特别报告员和代表以及工作组成员在执行任务时必须客观、独立和审慎，

强调各国政府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履行本国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宪章》以及人权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1.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所有人民都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及从事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每个国家都有义务在《宪章》规定的范围内尊重这一权利，包括尊重领土完整；

2. **重申**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对不论何处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随时保持警惕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也是所有会员国应与联合国合作执行的任务；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³ 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3. **吁请**所有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²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 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进行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包括在这一领域发展进一步的国际合作，并且避免进行任何不符合这一国际框架的活动；
4. **认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应具有实效，有助于履行防止大规模公然侵犯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的迫切任务，并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5. **重申**作为国际社会理应关切的事项，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应以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为指导原则，不应用于政治目的；
6. **请**联合国系统内所有人权机构以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在履行任务时适当考虑到本决议的内容；
7. **表示深信**对人权问题采取不偏袒和公平的态度有助于促进国际合作以及切实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
8. **强调**在这方面不断需要关于所有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和事件的公正、客观的资料；
9. **请**会员国在本国法律制度范围内依照国际法，特别是《宪章》及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义务，酌情考虑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以便进一步发展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10. **请**人权委员会适当考虑本决议，并考虑关于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进一步建议；
1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 请秘书长向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征求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意见，此种建议和意见应有助于在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原则的基础上促进国际合作，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关于此问题的全面报告；
12. **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事项。

⁴ A/59/327。

决议草案九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包括在对付恐怖主义和对恐怖主义的恐惧时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法治的至关重要性，

回顾各国义务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痛惜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发生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

确认尊重人权、尊重民主和尊重法治是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

注意到一些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和特别程序关于反恐措施应符合人权义务的宣言、声明和建议，

回顾其以往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19 号和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87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68 号¹ 和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87 号决议，² 以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其他相关决议，

还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于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的切实享受的责任，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都是旨在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的活动，威胁到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破坏合法政府的稳定，国际社会应采取必要步骤，加强合作，防范和打击恐怖主义，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 月 20 日第 1456 (2003) 号决议附件内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宣言，特别是其中声明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国际法规定的各项义务，并应按照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采取这种措施，

重申毫不含糊地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处发生，何人所为，都是无可辩护的犯罪，并重申决心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痛惜恐怖主义给受害者及其家属造成的痛苦，并对他们表示深切同情，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3 号》(E/2003/23)，第二章，A 节。

² 见同上，《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强调人人有权享有《世界人权宣言》³ 所确认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别，包括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

1. **重申**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2. **还重申**各国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⁴ 第 4 条，有义务尊重某些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克减，回顾就《盟约》规定的所有其他权利而言，任何克减《盟约》条款的措施一律必须符合该条的规定，并强调如人权事务委员会 2001 年 7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紧急情势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所述，任何此类克减均属例外和暂时性质，⁵

3. **吁请**各国提高参与反恐的国家当局对这些义务的重要性的认识；

4. **欢迎**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8/187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⁶ 其中指出，所有国家在反恐时，必须努力维护和保护个人的尊严和基本自由以及民主做法和法治；

5.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大会第 58/187 号决议提交的研究报告；⁷

6. **鼓励**各国向相关国家当局提供“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关于在反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的判例摘要”，考虑到其中的内容，并请高级专员定期增补出版该判例摘要；

7. **欢迎**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相关机构之间在反恐斗争中持续对话，鼓励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加强这些联系，并继续发展同相关人权机构，特别是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同时在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有关决议正在开展的工作中适当考虑促进和保护人权；

8. **请**人权委员会所有相关特别程序和机制以及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审议在采取反恐措施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并鼓励它们酌情协调其努力，促进以一贯方式处理此问题；

³ 第 217 A(III)号决议。

⁴ 见第 2200(XXI)号决议，附件。

⁵ 见 HRI/GEN/1/Rev. 6。

⁶ A/59/404。

⁷ A/59/428。

9. 鼓励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考虑到联合国有关人权决议和决定，并鼓励各国考虑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和机制的建议及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相关评论和意见；

10. 赞赏地注意到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4/87 号决议任命一名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独立专家，并鼓励各国同他全面合作；

11. 请高级专员利用现有机制继续：

(a) 审查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考虑到所有来源的可靠资料；

(b) 就各国在采取行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提出一般建议；

(c)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应各国要求向其提供援助和咨询，并向相关联合国机构提供此种援助和咨询；

12. 请独立专家考虑到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常会期间的辩论，将人权委员会第 2004/87 号决议授权编写的报告定稿，通过高级专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

13.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并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决议草案十

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其中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所附《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并重申《宣言》及其广泛传播的重要性，

还回顾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特别是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78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68 号决议，¹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国家，参与促进和捍卫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士和组织由于这些活动而面临威胁、骚扰和危险，

严重关切在世界各地，参与促进和捍卫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士的人权继续频遭侵犯，而且世界上所有区域都有一些国家任凭针对人权捍卫者的威胁、袭击和恐吓行为发生，不加惩罚，从而对他们的工作和安全产生不利影响，

回顾人权捍卫者有权在法律上获得平等保护，深切关注任何因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活动而受到滥用民事或刑事程序追诉的情况，

关注负责人权捍卫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收到的大量来文以及一些特别程序机制提交的报告均显示人权捍卫者所面临风险的严重性质，

强调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回顾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 第 4 条，某些权利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克减，任何克减《盟约》其他条款的措施一律必须符合第 4 条所载规定，并强调人权事务委员会 2001 年 7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紧急情势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³ 所述，任何此类克减措施均属例外和暂时性质，

严重关切在有些情况下，国家安全和反恐怖主义法律以及其他措施被滥用于对付人权捍卫者，或被用来以违反国际法的方式妨害他们的工作和安全，

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进行的重要工作，并欢迎特别代表与人权委员会的其他特别机制之间进行的合作，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3 号》(A/2004/23)，第二章，A 节。

²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³ 见 HRI/GEN/1/Rev. 6。

欢迎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项区域倡议以及国际和区域保护人权捍卫者机制之间的合作，并鼓励在这方面取得新的进展，

又欢迎一些国家采取步骤，制定保护人权捍卫者的国家政策和法律，

回顾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责任在于国家，并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一些非国家行动者的活动对人权捍卫者的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强调必须采取强有力的有效措施保护人权捍卫者，

1. **吁请**所有国家宣传和充分实施《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包括酌情为此采取切实可行的步骤；

2. **欢迎**负责人权捍卫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历次报告，⁴ 以及她对有效宣传《宣言》和加强对全世界人权捍卫者的保护所作贡献；

3. **鼓励**所有国家确保和维护有利于人权捍卫者开展工作的环境；

4. **谴责**世界各地所有针对参与促进和捍卫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的侵犯人权行为，并敦促各国依照《宣言》和其他各项相关人权文书采取一切适当行动，消除这类侵犯人权行为；

5.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地方和国家一级确保对人权捍卫者的保护；

6. **又吁请**所有国家确保、维护和尊重人权捍卫者的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如果需要登记，则便利登记，包括依国内法制订有效而透明的标准和非歧视性程序；

7. **敦促**各国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和维护国家安全采取的一切措施均符合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根据国际人权法律承担的义务，并且不妨害人权捍卫者的工作和安全；

8. **强调**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敦促各国采取适当措施，解决针对人权捍卫者的威胁、攻击和恐吓行为不受惩罚的问题；

9. **敦促**各国以透明、独立、负责的方式调查和处理人权捍卫者的投诉；

10. **敦促**各国政府同特别代表合作并协助她执行任务，并应特别代表的请求提供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信息；

⁴ E/CN.4/2001/94、E/CN.4/2002/106 和 Add.1 和 2、E/CN.4/2003/104 和 Add.1-4、E/CN.4/2004/94 和 Add.1-3；又见 A/56/341、A/57/182、A/58/280 和 A/59/401。

11. 吁请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顺应特别代表提出的访问要求，并敦促各国政府就回应和执行特别代表的建议与她进行建设性对话，使她能更加有效地履行其任务；
12. 敦促尚未回复特别代表所转交函件的各国政府立即作出答复，不再拖延；
13. 邀请各国政府将《宣言》译成本国语文，并采取措施更有效地传播《宣言》；
14. 鼓励各国促进对《宣言》的认识以及有关培训，使官员、机构、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能遵守《宣言》的规定，从而增加对人权捍卫者工作的理解和尊重；
15. 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向特别代表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支持她执行其活动方案；
16. 邀请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包括国家一级的联合国机构，在其职权和工作范围内与各国合作，适当考虑《宣言》和特别代表的报告，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请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包括国家一级的联合国机构，注意特别代表的报告；
17. 鼓励各国政府迅速有效地调查特别代表提请其注意的紧急呼吁和指控，及时采取行动防止侵犯人权捍卫者权利的行为；
18. 请秘书长为特别代表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以便她通过访问各国等途径继续有效地执行任务；
19. 请特别代表继续根据其任务规定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报告她的活动；
20. 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十一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大会，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13 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64 号决议，¹

重申所有国家承诺履行其义务，根据《联合国宪章》、与人权有关的其他文书和国际法，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申明应遵循《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完全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特别是充分尊重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不干涉实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的事务，继续加强国际合作以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回顾《宪章》的序言，特别是决心重申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的信念，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一个能使《世界人权宣言》² 提出的权利和自由得到充分实现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又重申《宪章》序言所表示的决心，为避免后世再遭战祸，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并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考虑到国际上发生的重大变化以及各国人民企盼以《宪章》所载原则为基础建立国际秩序，包括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和平、民主、正义、平等、法治、多元文化、发展、提高生活水平和团结的原则，

又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受《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重申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民主的基础是人民自由表达意愿，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并充分参与其生活的各个方面，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²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强调民主不仅是一个政治概念，还涉及到经济和社会方面，

确认民主、尊重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社会各部门透明而负责的治理和行政、民间社会的有效参与，都是实现社会发展和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的必要基础的重要部分，

关切地注意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可能因财富分配不均、边缘化和社会排斥等问题而恶化，

强调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全球化成为有益于全世界人民的积极力量，只有以人类千差万别中的共同点为基础，作出广泛持久的努力，才能使全球化具有充分包容性和公平，

强调使全球化具有充分包容性和公平的努力必须包括全球一级的政策和措施，这些政策和措施应满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求，并且由这些国家有效参与其制订和执行工作，

听取了世界各地人民的心声，认识到他们企盼正义、人人机会平等、享有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在和平和自由中生活以及不受歧视地平等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生活，

决心尽力采取一切措施，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 **申明**人人有权享有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2. **又申明**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促进充分实现人人享有所有人权；

3. **吁请**所有会员国履行其在南非德班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期间表示的承诺，尽力发挥全球化的好处，为此加强和增进国际合作以便为贸易、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创造更多平等机会，利用新技术促进全球信息交流，保全和促进文化多样性以增加文化间交流，³ 并重申唯有通过广泛持久的努力，以人类千差万别中的共同点为基础，创造共同的未来，才能使全球化具有充分包容性和公平；

4. **申明**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除其他外，必须实现：

(a) 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并凭借这一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b) 人民和国家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的永久主权；

(c) 每个人和所有人民的发展权；

(d) 所有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

³ 见 A/CONF. 189/12 和 Corr. 1，第一章。

(e) 在各国平等参与决策过程、相互依存、互惠互利、团结和合作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国际经济秩序的权利；

(f) 以团结为基本价值观念，根据这一观念，在应付全球挑战时必须遵循公平和社会公正的基本原则，公平分担费用和负担，确保受到损害或得益最少的人得到得益最多的人的协助；

(g) 在所有合作领域推动和巩固透明、民主、公正和负责任的国际机构，尤其是通过执行全面平等参与这些机构决策机制的原则；

(h) 人人不受歧视公平参与国内和全球决策的权利；

(i) 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的组成体现公平区域及性别均衡代表性原则；

(j) 开展国际合作，在国际信息流动中确立新平衡，增进互惠，特别是纠正出入发展中国家的信息的不平等，在此基础上促进自由、公正、有效和均衡的国际信息和传播秩序；

(k) 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所有人的文化权利，因为这可以增进文化多元性，有助于更广泛的知识交流和对文化背景的了解，推动在全世界适用和享受普遍公认的人权，并在世界各国人民和国家间发展稳定、友好的关系；

(l) 每个人和所有人民享有一个健康的环境的权利；

(m) 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经济、商业和国际金融关系方面的合作，促进公平享受财富的国际分配所产生的惠益；

(n) 人类共同遗产人人共有共享；

(o) 世界各国共同负责掌管世界的经济及社会发展事务，并处理应以多边办法应付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5. **强调**必须保留由各国和各国人民组成的国际社会所具有的丰富多样性，在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时必须尊重国家和区域的特点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

6. **又强调**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处理人权，并重申必须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的特点和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性，但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各国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7. **敦促**国际舞台上所有行动者建立一个以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类尊严、相互谅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及普遍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摒弃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行为的排他理论；

8. **重申**所有国家都应促进建立、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应为此作出最大努力，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同时确保实际裁军措施节省的资源用于综合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的发展；

9. **回顾**大会宣布决心紧急开展工作，建立一个国际经济秩序，其基础是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和社会制度为何，彼此公平、主权平等、相互依存、具有共同利益、相互合作，这一经济秩序应消除不平等，纠正现有的不公平现象，从而可以消除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并确保稳步加快经济和社会发展，使今世后代享有和平与正义；⁴

10. **重申**国际社会应制订措施和办法，消除在充分实现人权方面现存的障碍和迎接有关挑战，并防止世界各地因此而继续出现侵犯人权现象；

11. **敦促**各国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继续努力推动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2. **请**人权委员会、各人权条约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委员会各机制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对本决议给予应有的重视，并协助加以执行；

13. **吁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问题上再接再厉，在筹办订于 2005 年 2 月召开的专家研讨会研究民主与人权的相互依存关系时考虑到本决议，并邀请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相关非政府组织出席该研讨会；

14. **请**秘书长提请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部门、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尽可能广泛地加以分发；

15. **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⁴ 见第 3201 (S-VI) 号决议。

决议草案十二

保护移徙者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90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0 日第 2004/53 号决议，¹

又回顾其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44 号决议，其中核可《非居住国国民个人人权宣言》，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² 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并且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别，特别是种族、肤色或国籍，

考虑到《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每一缔约国必须确保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每一个人都享有《盟约》所承认的权利，

铭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³ 的每一缔约国承诺保证《盟约》所宣布的所有权利得到行使，不得有任何区分，特别包括基于国籍的区分，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⁴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⁵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⁶ 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⁷ 所通过的有关移徙者的规定，

又重申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于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⁸ 所载的关于移徙者人权的各项规定，并对为制订保护移徙者的国际和国家策略以及制订充分尊重移徙者人权的移徙政策提出的重要建议表示满意，

¹ 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中印发。

² 第 217 A(III)号决议。

³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⁴ 见 A/CONF. 157/24 (Part I) 和 Corr. 1，第三章。

⁵ 见《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5. XIII. 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⁶ 见《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⁷ 见《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⁸ 见 A/CONF. 189/12 和 Corr. 1，第一章。

欢迎《联合国千年宣言》⁹ 中再次承诺采取措施，确保尊重和保护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人权，消除许多社会中日益增加的种族主义和仇外行动，并增进所有社会中更大的和谐与容忍，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⁰ 特别是她在移徙者人权问题上所做的工作，并注意到她的报告中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注意到美洲人权法院 1999 年 10 月 1 日就关于在正当法律程序保障框架内获得领事协助信息的权利发表的 OC-16/99 号咨询意见，

又注意到国际法院 2004 年 3 月 31 日对“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案的判决，¹¹ 并回顾其中重申的国家义务，

还注意到美洲人权法院 2003 年 9 月 17 日就无证移徙者的法律处境和权利发表的 OC-18/03 号咨询意见，

意识到全世界移徙者的人数日益增加，并铭记移徙者及其家属往往因离开始发国，因语言、习俗和文化不同遇到种种困难而处于易受伤害的境地，以及无证或身份不正常的移徙者碰到的各种经济和社会困难及返回始发国时遇到的障碍，

认识到移徙者时常通过最终融入宿主国社会等方式所作的贡献，以及一些宿主国为了融合移徙者及其家属而作出的努力，

强调必须创造条件促成移徙者与居住国社会其他人之间更大的和谐、容忍和尊重，以消除针对移徙者的各种表现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

感到鼓舞的是国际社会越来越注意切实充分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并强调必须进一步努力确保尊重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铭记必须以重点明确的统一做法对待作为特定弱势群体的移徙者，特别是移徙妇女和儿童，

决心确保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尊重，

1. **强烈谴责**针对移徙者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的种种表现和行为以及经常对他们所抱的成见，敦促各国在出现针对移徙者的仇外或不容忍行为、表现或言论时适用现行法律，以根除实施仇外或种族主义行为者逍遥法外的现象；

⁹ 见第 55/2 号决议。

¹⁰ E/CN.4/2004/76 和 Add.1-4。

¹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 号》(A/59/4)，第二章，A 节，第 23 号。

2. **又强烈谴责**在获得就业、职业训练、住房、入学、保健和社会服务以及供公众使用的服务方面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欢迎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反对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及帮助种族主义行为受害者，包括受害移徙者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3. **请**所有会员国，按照各自的宪制，并依照《世界人权宣言》² 和它们为缔结方的国际文书，包括国际人权盟约、³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²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³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⁴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⁵ 《儿童权利公约》¹⁶ 以及其他相关的国际人权文书，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

4. **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紧急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5. **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即《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¹⁷ 生效，并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的国家紧急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和议定书；

6. **着重重申**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¹⁸ 缔约国有义务充分尊重和遵守该公约，特别是关于所有外国国民在受逮捕、监禁、羁押或拘留时有权同派遣国领事官员联络，以及关于接受国有义务立即告知该外国国民其根据《公约》享有的权利的规定；

7. **吁请**各国全面促进和保护《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⁸ 所载的增进和保护移徙者人权的承诺和建议，特别是按照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建议通过本国行动计划；

8. **又吁请**各国考虑审查并在必要时修订移民政策，以期消除针对移徙者及其家属的一切歧视性做法，包括通过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向政府政策

¹² 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¹³ 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

¹⁴ 第 45/158 号决议，附件。

¹⁵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¹⁶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¹⁷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至三。

¹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6 卷，第 8638 号。

制订人员、执法人员、移民官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提供专门培训，从而强调必须采取有效行动，创造条件，促进社会内部更大的和谐与容忍；

9. **欢迎**一些国家制订移民方案，使移徙者能够充分融入宿主国，促成家庭团聚，促成一个和谐容忍的环境，并鼓励各国考虑制订这种方案的可能性；

10. **请**各国按照本国立法以及它们为缔约国的适用国际法律文书，坚决起诉在移徙工人工作条件方面违反劳工法的行为，除其他外包括与移徙工人薪酬、工作场所卫生和安全条件等有关的违法行为；

11. **鼓励**各国按照适用的法律，扫除可能妨碍移徙者将其收入、资产和养恤金安全、不受限制地迅速转移至始发国或任何其他国家的各种障碍，并酌情考虑采取措施解决可能妨碍这种转移的其他问题；

12. **敦促**各国采取有效措施，终止对移徙者的任意逮捕和拘留，并采取行动防止和惩处任何个人或群体以任何形式非法剥夺移徙者自由的行为；

13. **吁请**各国在颁布国家安全措施时，遵守国家法律以及它们为缔约国的适用国际法律文书，以尊重移徙者的人权；

14. **请**各国政府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在港口、机场、边境和移民检查站等地侵犯过境移徙者人权的行為；训练在上述设施和边境地区工作的公职人员对移徙者及其家属以礼依法相待；对于在移徙者及其家属往返始发国与目的地国期间，包括通过国家边界期间侵犯其人权的行为，如任意拘留、施加酷刑和侵犯生命权，包括法外处决，根据适用的法律予以起诉；

15. **鼓励**尚未颁布关于打击国际贩运和偷运移徙者的国内法和采取进一步的有效措施的会员国颁布这种法律并采取这种措施，认识到这些犯罪活动可能危及移徙者的生命或使他们受到伤害、奴役和剥削，这可能包括债役、奴役、性剥削或强迫劳动，并鼓励会员国加强国际合作，以打击这种贩运和偷运活动；

16. **鼓励**各国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宣传运动，说明移民的机会、限制和权利，以便所有人、尤其是妇女能作出知情的决定，以免他们受贩运之害和利用危及生命和人身安全的入境手段；

17. **吁请**各国适当考虑适用的法律，迅速有效地便利移徙者及其家属的团聚，因为家庭团聚有助于移徙者融入所在国；

18. **吁请**各国保护和促进移徙儿童，特别是孤身移徙儿童的所有人权，确保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因素，强调可能时必须让他们同父母团聚，并鼓励联合国有关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特别注意各国移徙儿童的处境，必要时就加强对移徙儿童的保护提出建议；

19. **鼓励**始发国促进和保护移徙工人留居始发国的家属的人权，特别关注父母移居外国的儿童和青少年，并鼓励国际组织考虑在这方面给予各国支持；

20. **又鼓励**各国考虑参加包括始发国和目的地国以及过境国在内的移徙问题国际对话和区域对话，并邀请它们考虑在适用的人权法框架内谈判缔结关于移徙工人的双边协定和区域协定，并考虑同其他区域国家一道拟订和实施保护移徙者权利的方案；

21. **请**各国政府在人权委员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按照其任务规定履行职责时与她充分合作，提供她索要的所有资料，对她的紧急呼吁迅速作出适当反应，认真考虑她提出的访问要求，在这方面欢迎一些会员国向包括特别报告员在内的所有特殊程序机制发出长期邀请；

22. **鼓励**各国审查和研究特别报告员报告¹⁰所载各项结论和建议，并考虑再次予以落实；

23. **邀请**各国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每年12月18日为大会宣布的国际移徙者日¹⁹举办活动，除其他外，传播有关移徙者人权和基本自由及其对宿主国和原籍国所作经济、社会和文化贡献的信息，交流经验，规划确保对移徙者的保护的行动，并促进移徙者与居住国社会之间更大的和谐；

24. **请**秘书长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说明其任务执行情况；

25. **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¹⁹ 见第55/93号决议。

决议草案十三 人权与恐怖主义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 《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² 及国际人权盟约，³

回顾《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⁴ 以及《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⁵

又回顾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⁶ 该会议在其中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手段和做法，以及在某些国家内恐怖主义与贩运毒品的联系，是旨在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的活动，威胁到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动摇合法政府的稳定，国际社会应采取必要步骤，加强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还回顾大会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⁷

在这方面，回顾秘书长关于《千年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提到恐怖主义本身是侵犯人权的行为，因此必须予以打击，但是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必须充分遵守既定国际规范，⁸

又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22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85 号、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86 号、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33 号、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09 号和第 54/110 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64 号、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8 号、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60 号、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19 号和第 57/220 号及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74 号决议，

特别回顾大会在其第 52/13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对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征求会员国的意见，

回顾人权委员会以前关于人权与恐怖主义以及关于劫持人质问题的各项决议，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³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⁴ 见第 50/6 号决议。

⁵ 第 49/60 号决议，附件。

⁶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

⁷ 见第 55/2 号决议。

⁸ 见 A/58/323，第 28 段。

铭记大会的所有其他相关决议，

又铭记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

意识到二十一世纪伊始，世界正在发生影响深远的历史性转变，在此过程中，激进民族主义以及宗教和族裔极端主义的力量继续带来新的挑战，

感到震惊虽经国家和国际努力，但旨在摧毁人权的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仍继续发生，

深信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发生在何处和由何人实施，在任何情况下都缺乏正当理由，包括以之作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手段，

关切虽然国际社会作出努力，各种形式和表现的劫持人质事件，尤其是恐怖分子和武装集团劫持人质事件，仍在世界各地发生，甚至更为频繁，

铭记生命权是基本的人权，没有生命权就无法行使其他权利，

又铭记恐怖主义制造一种环境，摧毁人民在生活中免于恐惧的权利，

重申各国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确保切实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严重关切恐怖主义集团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对所有恐怖行为受害人及其家属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悼念，

特别惊恐恐怖主义集团可能借助新技术实施可造成大规模破坏，包括巨大人命损失的恐怖主义行为，

强调必须在国家一级加强反恐斗争，并加强有效国际合作，依照国际法打击恐怖主义，包括履行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相关国家义务，同时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

又强调各国不应提供藏身之所，收容资助、策划、支助或实施恐怖行为的人，或提供安全避难所的人，

重申所有反恐措施必须严格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标准和义务，

铭记必须按照相关的人权原则和文书保护个人人权和对个人的保障，特别是生命权，

注意到国际社会内日益认识到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对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盟约》的规定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建立法治和民主自由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关切将恐怖主义和暴力与宗教相联系的趋势，

注意到自第五十八届会议以来，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处理人权和恐怖主义问题方面的发展情况，

1. 再次严正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手段和做法为旨在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的活动，威胁到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动摇合法政府的稳定，破坏多元化民间社会，对各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2. 强烈谴责侵犯生命权、自由权和安全权的行为；

3. 拒绝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民族或文化混为一谈；

4. 痛惜越来越多的妇女、儿童和老年人等无辜者遭到恐怖主义分子盲目、任意的暴力和恐怖行为的杀害、屠杀和残害，这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正当的；

5. 声援恐怖行为的受害人；

6. 重申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⁷ 中决定采取协调一致行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并尽快加入所有相关的区域和国际公约；

7. 敦促国际社会依照相关国际文书，包括与人权有关的国际文书，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将其斩草除根；

8. 吁请各国依照国际法的相关规定，包括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的有效措施，以防止、打击和消除不论在何处发生和何人所为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同时吁请各国酌情加强本国立法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9. 敦促各国不给恐怖主义分子藏身之所；

10. 吁请各国在给予难民身份以前依照国内法和国际法的相关规定，包括国际人权标准，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寻求庇护的人没有策划、便利或参与实施恐怖行为，包括暗杀，并按照国际法，确保难民身份不被实施、组织和便利恐怖行为的人滥用，而且不承认可以用政治动机为理由拒绝引渡被指控的恐怖分子的请求；

11. 敦促各国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发现可信的相关证据，显示有关人员曾经策划、便利或参与实施恐怖行为时，在充分尊重法律保障制度的情况下，审查个别案件中给予难民身份的决定的有效性；

12. 谴责煽动族裔仇恨、暴力和恐怖主义的行为；

13. 强调，不分国籍、种族、性别、宗教或任何其他特性，人人有权得到保护，不受恐怖主义和恐怖行为之害；

14. **关切**恐怖主义集团与国内和国际从事军火和毒品非法贩运的其他犯罪组织的联系日益密切，以及因此而实施的谋杀、勒索、绑架、殴打、劫持人质和抢劫等严重犯罪，并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继续特别注意此问题；

15. **请**秘书长就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为恐怖主义受害人设立自愿基金的可能性，以及使恐怖主义受害人的康复与重新融入社会的办法，继续征求会员国的意见，以期将其调查结果载入提交大会的报告；

16. **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工作以及恐怖主义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⁹

1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审查恐怖主义问题和在可能奉命进行关于恐怖主义的研究时，以及在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活动时，采取全面观点，尤其是对本决议所述恐怖主义严重影响个人充分享受人权的问题给予充分和同样的注意；

18. **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⁹ E/CN. 4/Sub. 2/2004/40。

决议草案十四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大会，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27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9 日第 1993/51 号决议¹ 及其后各项相关决议，

铭记人权委员会关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最近关于该主题的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81 号决议，²

又铭记世界人权会议于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 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必须考虑能否在尚未建立区域和次区域促进和保护人权安排的地区建立此种安排，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建议提供更多资源，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案下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重申区域安排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起着重要作用，这些安排应加强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普遍人权标准，

注意到在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区域性政府间组织的主持下区域一级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

认为联合国与人权领域各项区域安排之间的合作仍然既具有实质意义又相辅相成，并存在着扩大合作的可能性，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一直通过各种相辅相间的手段和方法，按部就班地采取一项区域和次区域方针，以期尽量扩大联合国活动在国家一级的影响，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

2.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提供合作和援助，以进一步加强现有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和区域机制，特别是通过旨在加强国家能力建设、宣传和教育的技术合作等途径，以便交流人权领域的信息和经验；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1993/23 和 Corr. 2、4 和 5），第二章，A 节。

² 同上，《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³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⁴ A/59/323。

3. 又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这方面予以密切合作，举办人权领域区域和次区域培训班和讲习班、高级别政府专家会议和各国人权机构区域会议，目的是提高各个区域对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的了解，改进程序和审查各种制度，以促进和保护普遍接受的人权标准，并查明批准主要国际人权条约的障碍，确定克服这些障碍的战略；

4. 因此认识到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进展主要取决于国家和地方一级所作的努力，并认识到区域办法应意味着加强与所有有关伙伴的合作和协调，同时考虑到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5. 强调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案十分重要，再次呼吁所有国家政府考虑利用联合国在此方案下提供的各种可能方式，在国家一级为政府人员举办关于运用国际人权标准和相关国际机构经验的资讯或培训课程，并满意地注意到在这方面与所有区域各国政府制定了技术合作项目；

6. 欢迎联合国与各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以及与欧洲委员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美洲人权委员会、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等区域组织和区域机构之间不断加强交流；

7. 又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将区域代表安排在次区域和区域委员会；

8. 还欢迎在建立区域和次区域促进和保护人权安排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在这方面关心地注意到：

(a) 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了加强国家和次区域的人权能力，在南部、中部和东部非洲建立区域和次区域存在方面取得积极经验；

(b) 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加强非洲联盟的人权体制方面向其提供的支助，并在这方面欢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和建立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的议定书》的生效；

(c) 2003 年在伊斯兰堡和 2004 年在多哈分别举办的第十一次和第十二次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促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讲习班进一步交流各国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技术合作框架》的宝贵具体经验，从而有助于加强促进和保护该区域人权的工作；

(d) 在高级专员办事处促进和保护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人权及加强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美洲国家组织和美洲人权委员会之间的合作的区域项目框架内开展各项活动；

(e) 在高级专员办事处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框架内开展各项活动，并在《阿拉伯人权宪章》最近获得通过之后，准备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拟订更广泛的技术合作方案；

(f) 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委员会以及欧洲联盟等欧洲和中亚区域组织继续合作，特别是在国家一级活动方面继续合作，以及欧洲联盟委员会与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就各项资助技术合作项目达成的协定；

9. **邀请** 尚无人权领域区域安排的地区内各国考虑缔结协定，以便在各自区域内建立适当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区域机制；

10. **请** 秘书长按照 2002-2005 年订正中期计划⁵ 方案 19(人权)，继续加强联合国与处理人权问题的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的交流，由技术合作经常预算向高级专员办事处各项促进区域安排的活动提供充足资源；

11. **请** 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特别注意应不同区域各个国家的要求，在技术合作方案下向其提供协助的最适当方式，并于必要时提出相关建议；在此方面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决定依照秘书长改革方案⁶ 行动 2，加强国家保护制度；

12. **邀请** 秘书长在他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说明自《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 通过以来，联合国处理人权问题的机构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组织之间在加强信息交流和扩大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13. **请** 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安排状况的报告，就加强联合国与人权领域区域安排之间合作的方式和方法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并在该报告中列入依照本决议采取的行动的成果；

14. **决定** 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6 号》和更正 (A/57/6/Rev. 1 和 Corr. 1)。

⁶ 见 A/57/387 和 Corr. 1。

决议草案十五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其中保证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并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 的相关规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的法律框架，包括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5 日第 1992/72 号决议³ 和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45 号决议⁴ 及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6 号决议所载的规定，

注意到大会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各项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述确保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关于执行保障措施的 1989/64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4 号决议通过的《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5 号决议，其中提出了《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决处决事件的原则》，

深信必须采取有效行动，打击并消除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暴行，因为此种行为是对生命权的公然侵犯，

1. 再次强烈谴责在世界各地继续发生的一切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2. 要求各国政府确保制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并采取有效行动，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此种现象；

3.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现象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导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⁵ 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所界定的灭绝种族罪或危害人类罪；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 年，补编第 2 号》(E/1992/22)，第二章，A 节。

⁴ 同上，2001 年，《补编第 3 号》(E/2001/23)，第二章，A 节。

⁵ 第 260 A (III)号决议，附件。

4.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有罪不罚仍是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等侵犯人权行为长期存在的一个主要原因；

5. **重申**各国政府均有义务对所有涉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案件进行彻底、公正调查，查明并依法惩处责任人，同时确保人人享有要求受依法设立的独立公正的主管法庭公正、公开审讯的权利，在合理时间内给予受害者或其家属适当补偿，并采取包括法律和司法措施在内的一切必要措施，终止有罪不罚现象，防止此类处决再度发生；

6. **确认**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大有助于终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方面的有罪不罚现象，以及已有九十七个国家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⁶ 有一百三十九个国家已签署《规约》，并吁请所有其他国家考虑成为《规约》的缔约国；

7. **吁请**尚未废除死刑的所有国家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有关条款、特别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 第 6、第 7 和第 14 条和《儿童权利公约》⁷ 第 37 和第 40 条所承担的义务，同时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和 1989/64 号决议所述的保障和保证措施；

8. **敦促**各国政府：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包括在羁押期间发生此类事件；

(b) 按照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采取一切必要和可能的措施，防止在公众示威、国内和族社暴乱、民间动乱和公共紧急状态或武装冲突期间造成生命损失，特别是儿童的生命损失，并确保警察、执法人员和保安部队保持克制，依照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事；

(c) 确保受其管辖的所有人的生命权受到切实保护，并迅速彻底调查所有杀人案件，包括针对特定群体的杀人案件，例如出于种族主义动机的暴力行为导致被害人死亡、杀害在民族、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杀害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移徙者、街头儿童或土著社区成员、因与人权捍卫者、律师、新闻工作者或游行示威者所参加和平活动有关的理由而杀人、激情杀人或为维护名誉而杀人、出于任何歧视性理由，包括以性取向为由而杀人的所有案件以及侵犯生命权的所有其他案件，并由独立公正的主管司法机关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同

⁶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正式记录，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罗马》，第一卷：《最后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5），A 节。

⁷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时确保国家官员或人员不纵容或支持此种杀人行为，包括保安部队、警察和执法人员、准军事团体或私人武装的杀人行为；

9. **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组办培训方案，并支助各种项目，以便对军队、执法人员和政府官员进行同其工作有关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问题培训或教育，并将性别观点纳入此种培训，同时呼吁国际社会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支持这方面的努力；

10.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2 日第 2004/259 号决定，其中赞同人权委员会在其 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2004/36 号决议中作出的决定，⁸ 并将人权委员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

11.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的临时报告⁹；

12. **赞扬**特别报告员为消除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现象而发挥重要作用，并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在其任务范围内从有关各方收集信息，对其所掌握的可靠信息作出有效反应，对有关函件和国别访问采取后续行动，征求各国政府看法和意见，并在其报告内酌情加以反映；

13. **敦促**特别报告员继续在其任务范围内提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并酌情提请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秘书长特别顾问注意性质极其严重或早期行动可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14. **欢迎**特别报告员同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和程序以及同医疗或法医专家的合作，并鼓励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5. **敦促**各国政府、特别是尚未对特别报告员向它们发送的函件和提供资料的要求作出答复的各国政府及时作出答复，并敦促它们和其他有关各方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向他提供协助，包括酌情在特别报告员提出要求时向他发出邀请，以帮助他有效执行任务；

16. **表示赞赏**已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的各国政府，请它们认真研究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邀请它们告知特别报告员已就这些建议采取的行动，并请其他国家政府给予同样的合作；

17. **再请**秘书长继续尽力处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第 9、第 14 和第 15 条规定的最低法律保障标准似未得到遵守的情况；

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2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⁹ A/59/319。

18.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充足的人力、财力和物力，使其得以有效执行任务，包括进行国别访问；

19. 又请秘书长继续同高级专员密切协作，遵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中对高级专员的授权，确保联合国特派团中酌情包括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方面的专业人员，处理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等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

20. 请特别报告员就世界各地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及他关于采取更有效行动打击此种现象的建议，向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决议草案十六

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68 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开放供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参加的特设委员会，以便根据社会发展、人权和不歧视领域工作所采用的整体办法，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审议关于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的提案，

又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6 号决议以及社会发展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相关决议，

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必须保障残疾人不受歧视地充分享受这些人权和基本自由，

深信一项公约可以在这方面作出的贡献，并对国际社会日益支持这一公约感到鼓舞，

强调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国家人权机构积极参加特设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以及这些组织和机构在促进残疾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作出的宝贵贡献，

强调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参加特设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

确认所有利益有关者迄今对特设委员会作出的重大贡献，

1. 欢迎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¹

2. 请秘书长把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转递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并请这两个委员会继续对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3. 满意地欢迎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按照大会第 58/246 号决议的要求开始关于公约草案的谈判，并欢迎公约草案谈判迄今取得的进展；

4. 邀请会员国和观察员继续积极、建设性地参与特设委员会工作，以期尽早完成公约草案案文，以便提交大会作为优先事项予以通过；

¹ 见 A/59/360。

5. **决定**特设委员会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 2005 年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之前，分别于 1 月 24 日至 2 月 4 日和 7、8 月间举行两届会议，每届为期 10 个工作日；

6. **着重指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必须进一步加强合作和协调，为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技术支助，在这方面，请它们在特设委员会开会之前提供背景文件，帮助会员国和观察员谈判公约草案，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密切联系和配合特设委员会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安排关于公约草案的专家会议和讨论会；

7. **请**秘书长继续为特设委员会执行工作提供必要便利，在这方面，邀请秘书长重新调拨联合国残疾方案的资源，以便为公约草案的谈判提供支助；

8. **强调**必须更加努力，以确保依照大会 2002 年 7 月 23 日第 56/474 号决定，在联合国为所有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的环境和合理的便利，使残疾人得以利用联合国的设施和文件；

9. **鼓励**会员国继续选派残疾人和（或）这个领域的其他专家参加其出席特设委员会会议的代表团；

10. **促请**会员国、观察员、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向根据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29 号决议设立的自愿基金提供捐款，用以支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和专家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11. **请**秘书长向非政府组织广泛散发关于它们参加特设委员会工作的资格认可程序、方法和支助措施的一切现有资料，并散发关于自愿基金提供财务援助的准则；

12.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转递特设委员会的一份全面报告，并汇报本决议第 6、7、8 和 11 段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十七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大会，

回顾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作出承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重申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人的歧视是对人的尊严的一种侮辱，是对《宪章》原则的一种否认，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第 18 条、《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 第 18 条以及《联合国千年宣言》³ 第 4 段，

重申其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其中公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注意到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召开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⁴ 旨在打击宗教不容忍的各项规定，

强调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既广且深，其中包括一切思想的自由、个人信念的自由、个人或团体以公开或不公开的形式信奉宗教和躬行信仰的自由，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十一年前在维也纳呼吁各国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遵行其国际义务并适当考虑到本国的法律制度，对抗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有关的暴力行为，包括歧视妇女和亵渎宗教场地的行为，确认每个人都有思想、良心、表达和宗教自由的权利，⁵

强调教育在促进容忍，包括接受和尊重多样性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强调教育、特别是学校教育应切实助长促进容忍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

感到震惊的是世界许多地区不断发生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的严重事件，包括出于宗教不容忍动机的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威胁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享受，

深切关注因宗教不容忍而产生的暴力和歧视行为和情况影响许多妇女，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³ 见第 55/2 号决议。

⁴ 见 A/CONF. 189/12 和 Corr. 1，第一章。

⁵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第二节，第 22 段。

深为关注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全面增加，包括限制性立法、行政条例和歧视性登记以及任意采用这些措施及其他措施，

严重关注对宗教场所、场址和殿堂的一切攻击，包括任何蓄意破坏圣物和纪念物的行为，

相信因此必须进一步加紧努力，以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并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仇恨、不容忍和歧视，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也对此作了强调，

1. **重申**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是源于人的固有尊严的一项人权，应保障人人享有此项人权，不受歧视；

2. **敦促**各国确保其宪法和法律制度有效地保障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包括在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下，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3. **又敦促**各国特别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无人因其宗教或信仰而被剥夺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表达自由权、免遭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以及不被任意逮捕或拘留和保护其身体完整的权利，并将侵犯这些权利的所有行为人绳之以法；

4. **还敦促**各国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制止出于宗教或信仰不容忍动机的仇恨、不容忍以及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特别是针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行为；

5. **敦促**各国特别注意制止由宗教或信仰所激发的、直接或间接地导致侵犯人权和歧视妇女的一切做法；

6. **强调**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着重指出，只有以下情况下才允许对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施加限制：这种限制是法律所规定，是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并且在应用时不会损害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7. **敦促**各国确保所有政府官员和公务员，包括执法机构人员、军事人员和教育工作者在执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不以宗教或信仰为理由而有所歧视，并确保提供一切必要和恰当的教育或训练；

8. **吁请**各国按照《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规定，确认人人有权举行宗教或信仰的礼拜或集会，有权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场所；

9. **深感关切地认识到**世界各地针对许多宗教社区成员的不容忍和暴力事件，包括出于仇视伊斯兰、反犹太主义和仇视基督教动机的事件全面增加；

10. **还敦促**各国竭尽全力，根据本国立法和按照国际人权标准，确保宗教场所、场址和殿堂获得充分尊重和保护，并对容易受到亵渎或破坏的这类场所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11. **确认**仅凭立法不足以防止对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侵犯，并且为了充分实现《宣言》的目标，个人和团体必须彼此容忍和不歧视，因此，邀请各国、各宗教团体以及民间社会全面开展对话，以促进对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更大容忍、尊重和了解，并通过教育系统和其他途径，鼓励和促进与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有关的了解、容忍与尊重；

12. **强调**必须进行和加强不同文明间对话所涵盖的不同宗教或信仰间对话，以促进更大的容忍、尊重和相互了解；

13.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⁶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努力，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酌情建议采取补救措施；

14. **敦促**各国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顺应她提出的访问要求，以便她能更有效地履行任务，欢迎各国主动同特别报告员协作，并鼓励民间社会继续同她积极协作；

15. **敦促**各国作出一切适当努力，鼓励从事教育工作的人培养对所有宗教和信仰的尊重，从而促进相互了解和容忍；

16. **鼓励**各国政府在寻求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援助时，酌情考虑要求在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方面给予援助；

17. **欢迎**和鼓励非政府组织和宗教机关及团体继续努力促进《宣言》的执行与传播，进一步鼓励它们从事与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和揭露宗教不容忍、歧视与迫害事件有关的工作；

18.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的措施；

19. **请**秘书长确保特别报告员获得必要的资源，使她能充分履行任务；

20. **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问题，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出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临时报告。

⁶ 见 A/58/296。

决议草案十八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 国际人权盟约² 以及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20 日关于失踪人员的第 33/173 号决议及关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15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宣布《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是一套适用于所有国家的原则，

铭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2004/40 号决议，³

尤其深为关注世界各地强迫失踪的情况加剧，包括属于强迫失踪或构成强迫失踪的逮捕、拘留和绑架，而且关于失踪事件证人或失踪者家属遭到骚扰、虐待和恐吓的报导愈来愈多，

关心地注意到国家和国际一级为终止有罪不罚现象而采取的行动，

确认《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⁴ 界定的强迫失踪行为是危害人类罪，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范畴，

深信需要进一步努力加强对《宣言》的认识和遵守，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⁶

1. 重申任何强迫失踪行为构成对人类尊严的侵害，严重公然侵犯《世界人权宣言》¹ 所宣布并经其他有关国际文书重申和发展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且违反国际法规则，根据《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任何国家都不得从事、允许或容忍强迫失踪；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⁴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正式记录，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罗马》，第一卷：《最后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5)，A 节。

⁵ A/59/341。

⁶ E/CN.4/2004/58。

2. **敦促**所有国家政府按照《宣言》采取适当的立法或其他措施来防止和制止强迫失踪行径，并为此在国家和区域两级与联合国合作采取行动，包括提供技术援助；

3. **吁请**各国政府采取步骤，确保在实施紧急状态时切实保护人权，特别是防止强迫失踪；

4. **提醒**各国政府，强迫失踪行为不受惩处助长此种现象长期存在，并且成为揭露其各种表现形态的障碍之一，在这方面还提醒各国政府必须确保在有理由相信在其管辖领土内发生强迫失踪事件时，其主管当局必定应迅速进行公正调查，如果指控属实，应起诉行为人；

5. **赞赏**正在调查、正在进行国际和双边合作、已经或正在拟订适当机制以调查提请其注意的强迫失踪案件并防止任何此类事件发生的国家政府，并敦促各有关国家政府扩大这一领域的努力；

6. **再次敦促**有关国家政府：

(a) 采取步骤，保护强迫失踪事件的证人、与强迫失踪现象作斗争的人权捍卫者、以及失踪人员的律师和家属，使他们不受任何可能的恐吓或虐待；

(b) 继续努力，查明失踪人员的下落；

(c) 在其法律制度中作出规定，建立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受害人或其家属寻求公正而恰当赔偿的机制；

7. **重申**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必须以能可靠核实其确已获释的方式加以释放，而且在其人身安全和行使权利的能力得到确保的情况下释放；

8. **鼓励**各国象有些国家那样，提供具体资料，说明关于为执行《宣言》所采取的措施和遇到的障碍；

9. **请**所有国家考虑能否以本国语文传播《宣言》，并推动促进以地方语文传播《宣言》；

10.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为鼓励执行《宣言》而采取的行动，并邀请它们继续促进《宣言》的传播；

11. **强调**人权委员会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工作的重要性，鼓励工作组在执行任务时继续促进失踪人员家属与有关政府之间的沟通，在正常渠道失灵时，尤其如此，以期确保对材料充足且已明确鉴定身份的个案件进行调查，并且查明这些资料是否属于其任务范围，是否包括法定要素；

12. **邀请**工作组在编写报告时继续征求包括会员国在内的所有有关各方的看法和意见；

13. 又邀请工作组查明妨碍实施《宣言》规定的各种障碍，建议克服这些障碍的方法，并在这方面继续同各国政府、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话；

14. 鼓励工作组根据《宣言》的有关规定，继续审议有罪不罚的问题；

15. 请工作组最大程度地注意强迫失踪的儿童和失踪人员子女的问题，并同有关国家政府密切合作，寻找和查明这些儿童；

16. 呼吁有关国家政府，特别是尚未对工作组递送的函件作出答复的国家政府与工作组充分合作，尤其是尽快答复提供资料的要求，以便工作组在遵守其审慎为本的工作方法的前提下，发挥其纯属人道主义性质的作用；

17. 鼓励有关各国政府认真考虑工作组提出的访问要求，使工作组能够更加有效地完成任务；

18. 深切感谢与工作组合作并提供其所要求资料的许多国家政府以及邀请工作组访问的政府，请它们对工作组的各项建议给予一切必要的注意，并邀请它们将执行这些建议所采取的一切措施通知工作组；

19. 吁请人权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并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工作组提交的报告时，采取它认为工作组执行任务和落实工作组各项建议所需的一切措施；

20.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工作组提供其履行职能所需的一切便利，特别是为了执行任务并采取后续行动所需的便利；

21.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6 月 4 日第 2001/221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赞同人权委员会决定设立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负责为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拟订具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22. 欢迎委员会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之前召集闭会期间工作组，以期迅速完成工作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它的报告；

23. 请秘书长随时将他为广泛传播和宣传《宣言》所采取的措施通知大会；

24.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25. 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下，审议强迫失踪的问题，特别是《宣言》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十九

增强区域、次区域和其他组织和安排促进和巩固民主的作用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96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各项相关决议，特别是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57 号决议、¹ 2000 年 4 月 25 日第 2000/47 号决议、²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41 号决议、³ 2002 年 4 月 23 日第 2002/46 号决议、⁴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36 号决议⁵ 和 2004 年 4 月 13 日第 2004/30 号决议，⁶

回顾所有人民均享有自决权，他们根据这项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重申在《联合国千年宣言》⁷ 等文件中表达的推行民主原则和做法的决心，并认识到世界民主国家的多样性，

1. 宣告民主的基本要素包括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是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表达和见解自由；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在真正、定期、自由的选举中选举和被选举，这种选举应是普遍和平等的，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以保证人民意志的自由表达；多元的政党和政治组织制度；尊重法治；权力分立；司法独立；公共行政的透明和问责制；以及自由、独立和多元的媒体；

2. 重申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是民主社会的基本先决条件，并确认必须继续发展和加强联合国人权机制，以巩固民主；

3. 认识到必须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采取行动，以便建立、发展和巩固基于民主价值和原则并能满足每一区域内各国具体需要的民主体制；

4. 确认必须提高各区域和各国人民对民主价值和原则的认识；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 3 号》(E/1999/23)，第二章，A 节。

² 同上，《2000 年，补编第 3 号》(E/2000/23)，第二章，A 节。

³ 同上，《2001 年，补编第 3 号》(E/2001/23)，第二章，A 节。

⁴ 同上，《2002 年，补编第 3 号》(E/2002/23)，第二章，A 节。

⁵ 同上，《2003 年，补编第 3 号》(E/2003/23)，第二章，A 节。

⁶ 同上，《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⁷ 见第 55/2 号决议。

5. **重申**民主、发展以及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这三个方面相互依存、相辅相成；民主的基础是人民能够自由表达意志，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并能充分参与自己生活的所有方面；在这方面，应当在国家、区域及国际各级无条件地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国际社会应支持在全世界加强和促进民主、发展及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6. **还确认**民主大有助于防止暴力冲突，有助于加速冲突后建设和平阶段的和解及重建，在和平时期有助于解决妨碍经济和社会进步的争端；

7. **认识到**会员国必须进一步特别关注和促进民主体制的建设，为此，在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冲突后建设和平行行动的任务中规定相关目标并为之提供充分资源；

8. **邀请**政府间区域、次区域和其他组织和安排以及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地方、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的工作，不断促进和巩固民主，除其他外，通过下列活动与联合国系统交流经验：

(a) 查明和传播区域、次区域和跨区域各级促进和保护民主进程的最佳做法和经验；

(b) 制订和支持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公民教育方案，这种方案可提供取得民主治理的信息的渠道，促进关于民主制度的运作的对话；

(c) 鼓励在学校和大学研习民主、人权、善政以及公共行政、政治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的运作；

(d) 编写和广泛分发关于各类不同的民主政体、选举制度和行政制度的报告、评估、培训材料、手册、个案研究和文献，以协助公众作出更明智的选择；

(e) 鼓励采用民主磋商机制解决争端，以便所涉各方有机会在体制范围内争取各自的利益；

(f)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民主问题协调中心协作；

9. **邀请**政府间区域组织和安排的成员国在这些组织和安排的组织法中列入或增强旨在促进民主价值和原则以及保护和巩固各自社会的民主的规定；

10. **欢迎**多个区域、次区域和其他组织和安排制定组织规则，以防出现威胁民主体制的情况；

11. **邀请**政府间区域组织和安排将它们之间关于为促进和巩固各个领域的民主和民主做法而采取联合行动的对话制度化；

12. **鼓励**会员国和政府间、区域和跨区域组织和安排以及非政府组织联成网络和建立伙伴关系，以协助各自区域内的政府和民间社会传播相关知识和信息，

介绍民主体制和机制如何在因应各自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挑战方面发挥作用；

13. **敦促**继续并扩大联合国系统、政府间组织和会员国在国际合作框架内进行的促进和巩固民主的活动；

14. **邀请**联合国系统确定、拟订和协调民主领域的有效援助政策，并在这方面应各国要求支持向它们提供的技术援助方案，以期：

- (a) 建立称职、独立和公正的司法部门以及负责任的政府机构；
- (b) 增强政党制度、自由独立的媒体和民间社会；
- (c) 培养民主文化；

15. **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促进联合国系统内以及联合国系统与相关的政府间区域、次区域和其他组织和安排之间的对话和互动，以期根据本决议以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其他相关决议，探讨促进民主价值和原则的各种途径和方法，为此除其他外，请政治事务部，包括其选举援助司，以及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区域组织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汇报为促进和巩固民主而采取的行动；

16. **请**秘书长提请会员国注意本决议。

决议草案二十 食物权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86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各项相关决议，特别是 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19 号决议，¹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² 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本人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平，包括食物，并回顾《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³ 和《联合国千年宣言》，⁴

还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⁵ 的规定，其中承认人人都有免受饥饿的基本权利，

铭记《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⁶ 以及 2002 年 6 月 13 日在罗马通过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⁷

重申一切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系的，

重申国内和国际的和平、稳定及有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是使国家能够适当优先重视粮食安全和消除贫穷的必要基础，

再次申明《罗马宣言》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所指出的，不应以粮食作为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手段，并在这方面重申国际合作和团结的重要性，以及必须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而且危及粮食安全的单方面措施，

确信每个国家都必须采取符合其资源和能力的战略，在执行《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所载建议过程中实现本国的各项目标，同时进行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在机构、社会和经济日益相互关联、必须协调努力和分担责任的世界中，筹划集体解决全球粮食安全问题的办法，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²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³ 《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1974 年 11 月 5 日至 16 日，罗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75. II. A. 3)，第一章。

⁴ 见第 55/2 号决议。

⁵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⁶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报告，1996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WFS 96/REP)，第一部分，附录。

⁷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报告，2002 年 6 月 10 日至 13 日》，第一部分，附录；又见 A/57/499，附件。

认识到饥饿和粮食不安全的问题具有全球性，由于预期的世界人口增长和自然资源的紧张状况，除非紧急、坚决和协调一致地采取行动，这些问题可能持续下去，在某些地区甚至可能明显加剧，

关切虫灾和自然灾害等许多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对食物权的实现造成的不利影响，

强调必须扭转用于农业的官方发展援助的实际数额及其在官方发展援助总额中的占比持续减少的趋势，

1. **重申**饥饿是对人类尊严的损害和侵犯，因此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范围内采取紧急措施消除饥饿；

2. **又重申**根据获得足够食物的权利和人人免受饥饿的基本权利，每个人都有权得到安全和营养的食物，以充分发展和维持其体力和智能；

3. **认为**不能容忍的是，全世界约有 8.42 亿人营养不足，每五秒钟就有一个五岁以下的儿童死于与饥饿有关的疾病，世界各地逾 20 亿人忍受“隐性饥饿”或患有微营养素缺乏症，而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报告，世界生产的粮食足以养活全世界的人口；

4. **关注**太多妇女受到饥饿、粮食不安全和贫穷的影响，部分原因是两性不平等，而且在许多国家，女孩死于营养不良和可预防的儿童疾病的可能性比男孩高一倍，估计营养不良的妇女人数比男子几乎高达一倍；

5.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步骤，以逐步地充分实现食物权，包括采取步骤改善条件，使人人免受饥饿，尽快充分享有食物权，并鼓励各国制定和通过反饥饿的国家计划；

6. **请**所有国家和私人行动者以及国际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充分考虑到必须促进切实实现所有人的食物权，包括在目前各领域的谈判中做到这一点；

7.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行动，处理歧视妇女问题，特别是在歧视导致妇女和女孩营养不良的地方，其中包括采取措施，确保落实食物权，并确保妇女有平等机会获得资源，包括收入、土地和水，使她们能够养活自己；

8. **强调**必须努力调集各方面的技术和财政资源并优化其分配和使用，包括减免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并加强国家行动，以执行可持续的粮食安全政策；

9. **欢迎**巴西、智利和法国三国总统及西班牙首相在秘书长支持下召开采取行动消除饥饿和贫穷世界领导人会议，该会议通过的《纽约宣言》迄今已获 110 个国家支持，并建议继续作出努力，为打击饥饿和贫穷的斗争找出更多供资来源；

10. **认识到**1996 年在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上所作的将营养不足的人数减半的承诺并未实现，再次邀请所有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基金，

优先重视并提供必要资金实现到 2015 年将挨饿人口比例减半的目标，并落实《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⁶ 和《联合国千年宣言》⁴ 所载的食物权；

11. **敦促**各国在发展战略和支出中适当优先重视落实食物权；

12.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⁸ 并赞扬特别报告员为促进食物权而进行的宝贵工作；

13. **支持**特别报告员完成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25 号决议延长的任务；⁹

14. **赞赏**特别报告员通过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出关于食物权的各方面的建议，有效地协助《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中期审查，并赞赏特别报告员参加和协助开展审查工作；

15.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将性别观点纳入与其任务有关的活动的主流；

16.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有效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17. **欢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为促进获得足够食物的权利而进行的工作，特别是其关于获得足够食物的权利（《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1 条）的第 12(1999)号一般性意见，除其他外，委员会在其中申明，获得足够食物的权利与人的固有尊严密不可分，是实现国际人权宪章规定的其他人权必不可少的条件，也同社会正义密切相关，需要在国内和国际上采用适当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以消除贫穷和实现每个人的所有人权；¹⁰

18. **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的关于用水权的第 15（2002）号一般性意见（《盟约》第 11 条和第 12 条），除其他外，委员会在其中指出，确保可持续的水资源供人消费和农用对落实适足食物权十分重要；¹¹

19. **欢迎**获得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授权的政府间工作组通过一套自愿守则，以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的框架内逐步落实食物权，并欢迎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赞同所提出的自愿守则并决定将守则送交理事会最后通过，同时在这方面鼓励理事会各成员国通过该自愿守则；

20. **又欢迎**高级专员，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继续合作，并鼓励他们在这方面继续合作；

⁸ 见 A/59/385。

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3 号》（E/2003/23），第二章，A 节。

¹⁰ 同上，《2000 年，补编第 2 号》和更正（E/2000/22 和 Corr. 1），附件五，第 4 段。

¹¹ 同上，《2003 年，补编第 2 号》（E/2003/22），附件四。

21. 请特别报告员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报告并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
22.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条约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行动者以及私营部门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除其他外，就如何落实食物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23.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二十一 对普遍旅行自由权的尊重和家庭团聚的极端重要性

大会，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27 号决议，

重申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的各项规定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 第 12 条，

强调如《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³ 所指出，持证移徙者家庭团聚是国际移徙的一个重要因素，持证移徙者向原籍国汇款往往构成外汇收入的一项非常重要来源，有助于改善家乡亲属的生活，

注意到在过去两年内，在实现大会第 57/227 号决议所强调的各目标方面虽出现了一些积极进展，特别是 2004 年 6 月 9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乔治亚州海岛举行的八国集团首脑会议上作出的关于便利跨国界汇款接济家人的承诺，但据报在某些情况下采取的措施对持证移徙者家庭团聚和汇款给原籍国亲属的可能性作出更多限制，

回顾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因此应予以加强；家庭有权得到全面的保护和支

1.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保证合法居住其境内的所有外国国民享有公认的旅行自由；
2. 重申各国政府，特别是接受国政府必须承认家庭团聚至关重要并促使其纳入国家立法，以保障持证移徙者的家庭团聚；
3. 吁请所有国家按照国际立法允许居住其境内的外国国民向其原籍国亲属自由汇款；
4. 又吁请所有国家不要制订歧视性立法，强制限制合法移徙的个人或群体的家庭团聚与汇款给原籍国亲属的权利；如有这种立法，应予以废除；
5. 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决议草案二十二

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期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解决人道主义性质国际问题方面实现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六条规定，各会员国担允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以达成第五十五条所载的宗旨，包括促进对所有人的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与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又回顾 《联合国宪章》的序言，特别是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

重申 根据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国际合作的宗旨，必须把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视为联合国的优先目标，并重申在这些宗旨和原则框架内，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是国际社会理应关切的问题，

考虑到 国际上发生的重大变化以及各国人民企盼以《宪章》所载原则为基础建立国际秩序，包括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和平、民主、正义、平等、法治、多元化、发展、提高生活水平和团结的原则，

认识到 国际社会应设法消除当前的障碍，迎接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挑战，防止世界各地持续发生侵犯人权的现象，并应继续重视相互合作、了解和对话在确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重要性，

重申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是充分实现联合国宗旨的必要条件，重申人权和基本自由是所有人的天赋权利，促进和保护这些权利和自由是各国政府的首要责任，

又重申 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处理人权，

还重申 《宪章》各条款规定了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自的权力和职能，以此作为实现联合国宗旨的最高框架，

重申 各国承诺履行根据其他重要的国际法文书承担的义务，尤其是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义务，

考虑到 依照《宪章》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联合国会员国在《宪章》下之义务与其依任何其他国际协定所负之义务有冲突时，其在《宪章》下之义务应居优先，

回顾 其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包括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88 号决议，

1. **重申**各国郑重承诺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包括严格遵守其中第一和第二条所规定的各项宗旨和原则，在人权领域以及解决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方面加强国际合作；
2. **强调**联合国和各项区域安排始终依照《宪章》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采取行动，其工作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解决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申明各国在此种活动中必须充分遵守《宪章》第二条规定的原则，特别是尊重各国主权平等，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3. **重申**联合国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4. **又重申**世界各国必须分担在管理全世界经济和社会发展、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消除对国际和平和安全所构成威胁方面的责任，而且应以多边方式履行这一责任，并重申联合国作为世界上最具普遍性、最具代表性的组织，必须发挥核心作用；
5. **吁请**会员国避免采取或强制执行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作为对任何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军事或经济压力的手段，以图妨碍这些国家自由决定本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
6. **吁请**所有国家充分合作，通过建设性对话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推动以和平方式解决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在为此目的采取行动时，严格遵守国际法原则和规范，尤其是充分尊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7. **请**秘书长提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关、机构和其他部门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尽可能广为散发；
8. **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